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60039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主承销商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127,081.99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54.56 万元、14,784.96 万元、19,227.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16,488.88 万元。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1.7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对市场利率非常敏感，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因此在具体上市进程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公司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资金来源	30
三、备用应急偿债措施	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31
五、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信息	3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4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8
四、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39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0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九、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50
十、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70
十一、合规情况.....	72
十二、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72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3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79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2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5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9

一、备查文件	159
二、查阅地点	159

释 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5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单位简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前身

太原理工	指	太原理工大学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有限	指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前身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东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润和	指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汉龙集团	指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中铝四川	指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天索投资	指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盛康宁的参股公司
华贵人寿	指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弗拉	指	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
永祥股份	指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的参股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鑫集团	指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博润	指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辽鞍投资	指	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首投资	指	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华冶金	指	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 2008年9月26日修订)》, 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

		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主要在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的 15 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简称稀土(RE 或 R)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钷、钐、铕等七个元素，或称铈族(ce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低的原子序数和较小质量
重稀土	指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钇等元素，它们具有较高的原子序数和较大质量
稀土采矿	指	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
稀土选矿	指	根据稀土原矿中有用矿物和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生产稀土精矿的过程，以及从溶液浸矿获得的稀土浸取液中通过化学方法生产稀土富集物的过程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
稀土深加工	指	对稀土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即是指已经形成的商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制造，使其更具价值的目的
稀土氧化物 (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稀土盐类	指	稀土元素与各类负离子根生成的盐的总称
稀土催化剂/炼油催化剂	指	一种石油化工催化裂化工艺必需原料，用于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指	具有均一结构，能将不同大小分子分离或选择性反应的固体吸附剂或催化剂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利率具体定价流程详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票面金额: 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银行账户, 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69444683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网下认购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联系人：黄厚兵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田海良、铁军、李承昊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三)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吴雪梅

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1568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

负责人：龚志忠

经办律师： 蔡宝川、杨逸敏

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85110955

(五)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分析师：林丽霞、王一峰

电话：0755-82871596

传真：0755-82872338

(六)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姜斌、王国臣

电话：010-88095803

传真：010-8809119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不存在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情况。

西部证券为本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同时，西部证券与招商证券为本公司 2014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998 号核准批文。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利率水平非常敏感。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市场利率造成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随时、足额的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环境发生不可预知变化，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关偿债保

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某些不可控的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等变化，使目前所拟定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20.59%、14.24%、29.54% 和 21.7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48、42.01、17.48 和 5.04，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30% 以下，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

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则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69.92 万元、28,474.69 万元、38,248.87 万元和 58,01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3%、22.11%、20.78% 和 34.31%,存货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稀土贸易产品的增加,该部分存货单位价值高、毛利率低,如果未来稀土产品价格下跌而导致跌价损失,或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低于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向中铝四川、科百瑞等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97.79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7,227.04 万元的 9.78%,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16.20 万元、-25,305.39 万元和-10,836.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和稀有稀土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稀土贸易业务风险

为了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拓展中重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但是中重稀土产品价格远高于轻稀土，毛利率较低，如果未来稀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较大规模的稀土贸易业务将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3、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减少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稀土行业实行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每年由工信部下达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在国务院要求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相关产业政策向具有经营优势企业配置的情况下，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未来存在减少的可能性。若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对汉鑫矿业的托管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没有上游稀土矿产资源的持股权，对汉鑫矿业的托管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存在不确定性；2012-2014 年公司从汉鑫矿业采购的稀土精矿占比分别为 48.68%、54.92%、43.85%，若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特点，公司采用控股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设立或收购一些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具体业务经营由公司根据稀土行业资源分布特点，通过控股或参股稀土行业其他优质企业的方式在国内外进行专业化运作。如果公司的业务、财务及人事等管理水平跟不上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政策调控力度在逐步加强。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环保政策风险

盛和资源主要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然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未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及深加工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鹏元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2、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

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债务安全性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债务安全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债务安全性低，违约风险高；

CCC 级：债务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很高；

CC 级：债务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C 级：债务无法得到偿还。

鹏元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1、正面

(1) 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在四川省内行业地位领先。公司拥有“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等自有专利，在稀土冶炼分离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2011-2014 年，公司分别获得冶炼分离生产指标 5,500 吨、4,500 吨、4,000 吨、4,600 吨，其中 2011-2013 年在四川省内位居第一或并列第一。

(2) 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且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0 亿元、13.75 亿元、15.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1.48 亿元、1.96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42.13%、13.21%；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3%，负债水平较低，偿债

能力相对较强。

(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2015年4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拟募集资金总额34,740万元，该方案未来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缓解其资金压力。

2、关注

(1) 近年稀土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公司冶炼分离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受我国稀土行业整顿及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近年我国稀土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受此影响，公司冶炼分离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38.74%下降至 2014 年的 23.28%。

(2) 公司对上游资源控制不足，汉鑫矿业的托管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上游稀土矿产资源的持股权，对汉鑫矿业的托管在2017年9月30日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存在不确定性；2012-2014年公司从汉鑫矿业采购的稀土精矿占比分别为48.68%、54.92%、43.85%，若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毛利率逐年下滑，且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准备风险。2012-2014年，受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程度及其对稀土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分别为19,869.18万元、90,748.39万元、45,448.66万元；毛利率逐年下滑，2014年为9.92%，且其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准备风险。

(4) 公司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2012-2014年，主要系营运资本占用了较多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16.20万元、-25,305.39万元、-10,836.71万元，表现欠佳。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

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获得光大银行的授信额度外，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授信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授信/合同金额	实际贷款
银行借款	盛和稀土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2014/10/11 至 2015/10/10	4,100.00	3,950.00
	盛和稀土	盛和资源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14/12/18 至 2015/12/17 2015/2/4 至 2016/2/3	5,000.00	4,000.00 1,000.00

盛和稀土	盛和资源	大连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5/3/4 至 2016/3/3	7,200.00	4,000.00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9/22 至 2016/9/21	490.00	490.00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24 至 2016/11/23	200.00	200.00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	五通桥区信用社	2015/2/13 至 2018/2/12	1,000.00	1,000.00
合计				17,990.00	14,64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的借款为 14,640.00 万元，另外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649.40 万元，其中 3,352.00 万元由盛和资源提供担保。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

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累计债券余额约为 4.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35.41%，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4.31	3.02	7.90	6.03
速动比率（倍）	2.47	2.26	5.82	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3%	29.54%	14.24%	2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	1.74%	1.74%	3.6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4	17.48	42.01	182.4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8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和本金。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0.57 万元、151,450.07 万元、137,469.97 万元、74,974.75 万元；EBITDA 分别为 3,088.29 万元、26,232.76 万元、18,854.96 万元和 19,085.41 万元；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6.04 万元、19,227.12 万元、14,784.96 万元、15,454.5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60.71 万元、-10,836.71 万元、-25,305.39 万元、16,816.2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

不断发展,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会有改善,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备用应急偿债措施

(一) 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一直以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 135,661.5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3.37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64,551.51 万元,存货 58,012.98 万元中主要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库存商品,容易变现,必要时可考虑通过变现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 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作为四川省内首家稀土类上市公司,与四川省内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

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持续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违约与救济”。

（二）发行人发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01012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	600392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7, 641. 5753 万元
实缴资本:	37, 641. 575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厚兵
电话号码:	028-85425108
传真号码: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 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前身为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3, 22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当日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1,662.00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84.00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90.00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0	4.5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4.27
合计	3,220.00	100.00

2001年12月1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505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610万元转送股本，每10股送5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共增加股本1,61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83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2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1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4.5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4.27
合计	4,83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5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7,2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92.28	34.62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34.62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7.72	32.47
其中：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3	16.33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2	10.22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3.0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2.86
尚未流通股合计	4,830.00	67.08
二、可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	32.92
三、股份总额	7,200.00	100.00

(二) 上市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5年转增股本

200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利润1,800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2004年末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送、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0万股。

2、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公司2005年10月31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共计1,244.25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67.08%变为55.56%，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2.92%变为44.44%。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96.39	28.67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3,096.39	28.6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04.36	26.89
其中：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	1,195.95	11.07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721.59	6.68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56.96	4.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3	2.54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23	2.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75	55.5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799.25	44.44
三、股份总额	10,800.00	100.00

3、2007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4、2008 年股权划转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理工与其独资企业太工资管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太原理工将其所持公司 44,897,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太工资管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上述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和控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5、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公司 20.00%股权,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60 万股,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1月8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7,641.5753万股，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7,580.9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3月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为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变更为综合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财政部。2012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2年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太工天成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下滑，2010年度、2011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现有业务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在此背景下，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拟引进外部优质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3月31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向焦炭集团出售全部的资产和负债；二是向综合研究所等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股份。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工天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50.16万元，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评估增值6,772.25万元，增值率53.96%。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035.79万元，与账面值59,705.86万元比较，增值160,329.93万元，增值率为268.53%。本次太工天成拟购买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220,035.57万元。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747号文，核准公司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1月8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7,641.5753万股，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7,580.9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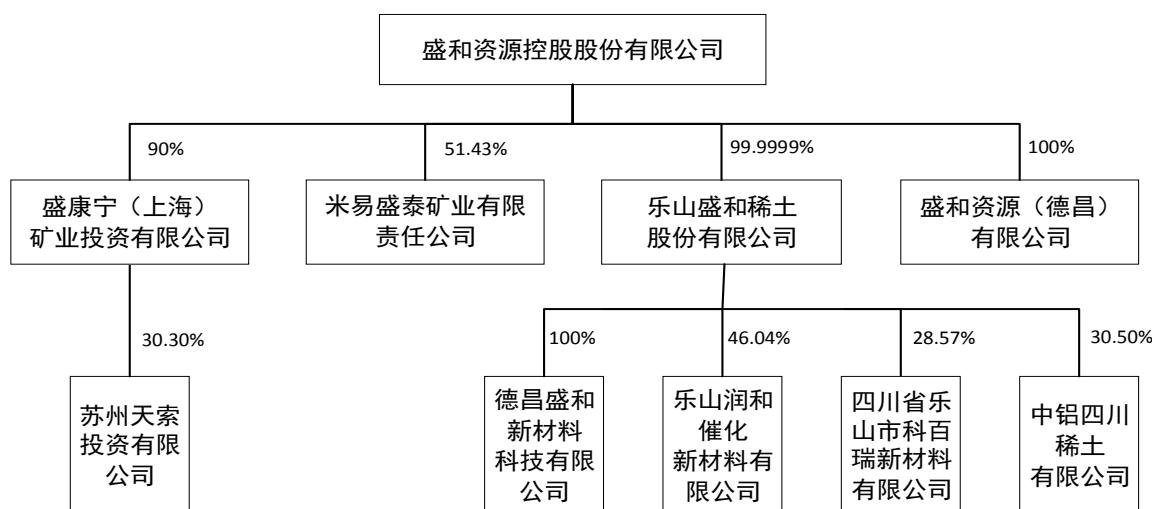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7,580.9913	20.14
王全根	4,499.0615	11.95
四川省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4.5823	9.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2,198.1597	5.84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	1,373.8498	3.65

业 (有限合伙)		
崔宇红	1, 354. 1323	3. 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908. 0000	2. 41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549. 5399	1. 46
蔺尚举	392. 5034	1. 04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 证券投资基金	352. 3558	0. 94
合 计	22, 653. 1760	60. 18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对外投资示意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合营企业，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 益 (%)	主营业务
1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	8, 000. 00	99. 9999	稀土冶炼与分离及稀土贸易业务
2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	乐山市	4, 192. 07	46. 04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销售

	司				
3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德昌县	5,000.00	100.00	锶、钡、铅、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
4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5,000.00	90.00	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县	5,000.00	100.00	购销稀土矿等
6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	2,100.00	51.43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盛和稀土（合并）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德昌	盛康宁	德昌盛和
总资产	170,386.77	25,157.67	5,040.54	4,346.32	27,357.95
总负债	54,824.83	18,694.06	4.03	10.21	20,975.10
净资产	115,561.94	6,463.60	5,036.50	4,336.11	6,382.86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0,477.75	11,096.75	786.32	286.50	17,994.00
营业利润	24,850.96	1,065.54	48.17	-664.29	1,793.64
净利润	21,241.65	751.37	35.63	-664.29	1,346.28

注：米易盛泰 2015 年 1 月 8 日成立，无 2014 年财务数据。

（三）参股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峨边县	1,400.00	28.57	稀土金属的生产及销售
2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	8,000.00	30.50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6,600.00	30.30	投资咨询及管理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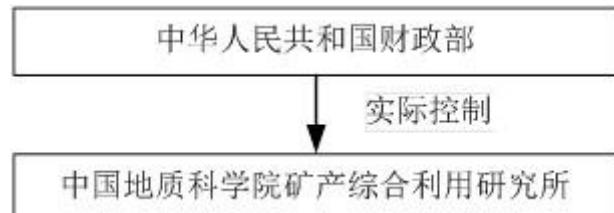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百瑞	中铝四川	天索投资
总资产	6,252.47	7,566.87	6,739.72
总负债	1,886.58	-553.79	39.19
净资产	4,365.90	8,120.66	6,700.53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67.18	9,180.02	207.53
营业利润	1,023.15	161.82	-95.92
净利润	753.45	120.66	-95.12

注: 中铝四川总负债-553.79 万元为应交税费(应抵扣的进项税)。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 为其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为事业单位法人, 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业务管理单位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土资源部直属副部级事业单位)。综合研究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64 年
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0558 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促进地质科技发展, 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

	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综合研究所执行 1997 年科技部、财政部共同颁发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研究所总资产为 22,211.02 万元，净资产为 18,628.80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9,443.85 万元，支出 8,326.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综合研究所所持公司 7,580.9913 万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锁定期 3 年，除此之外，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3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2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3	樊志宏	董事	男	59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4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5	李昌兮	董事	女	7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6	杨振海	董事	男	42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7	张力上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8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8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9	赵栋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1	李琪	监事	男	5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2	胡晓莉	职工监事	男	37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3	周继海	副总经理	男	62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4	曾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5	卓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6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5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7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胡泽松	本科学历，人民大学MBA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年至今在综合研究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现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2001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05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盛和资源德昌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副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2	唐光跃	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乐山润和董事长，四川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樊志宏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至今在地矿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现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所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汉鑫矿业董事、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
4	翁荣贵	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至2010年在综合研究所工作；2005年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监事；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昌兮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5年任盛和有限监事，2005年至2010年8月任盛和有限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
6	杨振海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2001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

		素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挂任凉山州州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挂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挂任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
7	张力上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年至2014年1月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11月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珍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年至1996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年至1994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年至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赵栋梁	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秘书长。2014年9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廖岚	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4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董事等职；现兼任永祥股份监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巨星博润执行董事、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起任乐山润和监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李琪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111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109队副队长；2005年至今在地矿公司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汉鑫矿业董事，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
12	胡晓莉	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年12月至今在盛和稀土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年1月26日起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13	周继海	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2012年10月任汉鑫矿业总经理，2015年3月17日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执行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曾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5月在盛和稀土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总经理。2014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卓润生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曲阜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创办自己的研究室和实体企业，任负责人。2010年10月至今，任乐山润和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夏兰田	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年至1984年在四川省汽车42队工作；1985年至2012年在综合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为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年9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17	黄厚兵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

		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在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综合研究所	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	2000年5月1日	
唐光跃	巨星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年10月26日	
樊志宏	地矿公司	总经理	2009年3月1日	
廖岚	巨星集团	董事	1996年6月19日	
李琪	地矿公司	总经济师	2005年6月1日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7年11月28日	
胡泽松	武侯区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2年12月1日	
胡泽松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胡泽松	盛和资源德昌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23日	2015年3月17日
胡泽松	中铝四川	副董事长	2014年4月8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唐光跃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23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唐光跃	永祥股份	董事	2007年5月15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2年12月28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3年9月6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4日	
樊志宏	盛和稀土	董事	2009年6月1日	2013年4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樊志宏	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樊志宏	汉鑫矿业	董事	2009年6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年11月28日	
翁荣贵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翁荣贵	乐山润和	董事	2010年12月8日	2013年10月18日
翁荣贵	中铝四川	监事	2014年4月8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李昌兮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杨振海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综合处副经理	2013年7月1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	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4月8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1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日	
王国珍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王国珍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3年12月10日	
张力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4月11日	2014年1月24日
张力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2日	
张力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9日	2013年11月7日
张力上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31日	
张力上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	
赵栋梁	钢铁研究总院	副院长	2012年5月1日	
赵栋梁	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9年8月1日	
赵栋梁	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	理事长	2007年9月1日	
赵栋梁	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	秘书长	2012年10月1日	
廖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廖岚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15日	
廖岚	巨星博润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6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8日	
廖岚	盛和稀土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6日	
廖岚	永祥股份	监事	2007年5月15日	
廖岚	乐山润和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8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4日	
李琪	盛和稀土	监事	2006年6月1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李琪	汉鑫矿业	董事	2007年11月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4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李琪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胡晓莉	盛和稀土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盛和稀土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汉鑫矿业	总经理	2012年10月1日	
周继海	盛和资源德昌	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	
曾明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3年6月1日	
曾明	德昌盛和	总经理	2012年8月1日	
卓润生	乐山润和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0年10月1日	
夏兰田	盛和稀土	董事	2013年9月5日	
黄厚兵	盛和稀土	财务总监兼监事会秘书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四) 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唐光跃通过巨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12,200,711 股股票，现任监事会主席廖岚通过巨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2,655,773 股股票；另外，公司原副董事长王全根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90,615

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上述三人所持公司股票为上市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发行股份向其购买盛和稀土股权所获得，该部分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锁定期 3 年。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王全根将其持有盛和资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托管给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且签订《股权托管协议》（详见 2014 年 11 月 4 日临时公告）。根据该协议约定并经与股东王全根协商确认，由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提名杨振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盛和资源没有发行过公司债券。

九、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与深加工及稀土贸易业务。

2、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重点开发了数十种规格不同的镧、铈、镨、钕等系列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稀土氧化物：	
氧化镧	主要用于制造石油裂化催化剂，并且在摄影机、显微镜、各种化学玻璃部件及光导纤维、电子陶瓷工业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用途。
氧化铈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汽车尾气助燃催化剂、玻璃脱色澄清剂、稀土三基色灯粉四个方面。

氧化镨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镨	主要用于陶瓷、玻璃以及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以及陶瓷、玻璃生产。
少钕氧化稀土	主要用于生产稀土抛光粉。
稀土盐类:	
碳酸稀土	少钕碳酸稀土用于生产抛光粉；富铈碳酸稀土用于化工、玻璃工业作催化剂、澄清剂和抛光粉；富镧碳酸稀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化工领域催化剂等，也是制取其他化合物的原料。
氯化稀土	主要用于单一稀土化合物制取石油裂化催化剂、混合稀土金属、多组份稀土富集物的原料，也用于化工、轻纺、农业等领域。
氟化稀土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氟化镧、氟化铈用于发光材料及晶体材料，氟化镨、氟化钕、氟化镝、氟化钇主要用于制备稀土金属。
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	
稀土催化剂	稀土催化剂主要应用在石油加工过程中的催化裂化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稀土催化剂可以大幅度提高原油裂化转化率，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主要应用于石油的催化裂化加工工程，应用分子筛作为炼油催化剂的助剂进行石油催化裂化，能大幅度提高原油裂化转化率，增加汽油和柴油的产率。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稀土行业概述

（1）稀土概念

稀土是一组金属元素的简称，包括化学元素周期表第三副族中称为镧系元素的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以及性质与其相近的钪和钇。根据稀土元素间物理化学性质的某些差异和分离工艺的要求，人们把稀土元素分为轻、重两组（见下表）。

类 别	稀 土 元 素
轻稀土	镧、铈、镨、钕、钷、钐、铕
重稀土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钇

（2）稀土资源概况

稀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以及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世界上已探明的

可供工业开采的稀土矿床分布在世界各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巴西、印度、加拿大等国有较为丰富的稀土矿床，但我国稀土已探明储量居世界之首。在近些年的稀土勘探中，在蒙古、越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也发现了一些极具规模的稀土矿床。

国土资源部在 2006 年 8 月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储备通报》显示，截至 2005 年，全国稀土氧化物 (REO) 探明基础储量为 8,731 万吨，资源量为 6,780 万吨，约占世界储量的 55%。据 2012 年 1 月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统计，2011 年世界稀土资源基础储量约为 11,000 万吨，中国基础储量占世界基础储量约 50%，为 5,500 万吨。随着全球新稀土矿床的发现和中国已探明稀土资源的大规模开采，我国稀土资源储量世界占比有所下降。

中国稀土学会相关资料显示，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先后发现稀土矿床，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我国内蒙古自治区、四川、江西、广西、广东等地，呈现出“北轻南重”的分布特点。以内蒙古和四川为代表的稀土矿以轻稀土为主，而以江西、广东、福建、广西为代表的南部地区属于重稀土体系。

（3）国内主要稀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我国稀土矿区主要分为轻稀土矿区和重稀土矿区，轻稀土矿区包括内蒙古白云鄂博混合稀土矿、四川凉山州氟碳铈稀土矿和山东微山湖氟碳铈稀土矿，重稀土矿区主要分布于南方七省。

白云鄂博稀土矿稀土储量大，堪称世界第一大稀土矿，约占全国储量的 83%，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比例约 3:1，达到稀土回收品位。白云鄂博稀土矿中稀土与铁铌共生，稀土随铁矿采出，生产成本低，但由于含有独居石，其作为稀土冶炼的原料将造成冶炼工艺复杂，冶炼综合成本高。

四川凉山州稀土矿主要矿物为氟碳铈矿，伴生有少量重晶石、萤石等矿物，原矿中平均含 REO 约 4.29%，矿物粒度粗，磷 (P)、铁 (Fe)、钙 (Ca) 杂质含量低，属易采选、易分离的稀土矿，拥有资源质量优势。四川氟碳铈矿伴生有益组分多，综合利用价值高，具有较好的工业开采价值。

山东微山湖稀土矿主要矿物为氟碳铈矿，伴生有少量的氟碳铈钙矿、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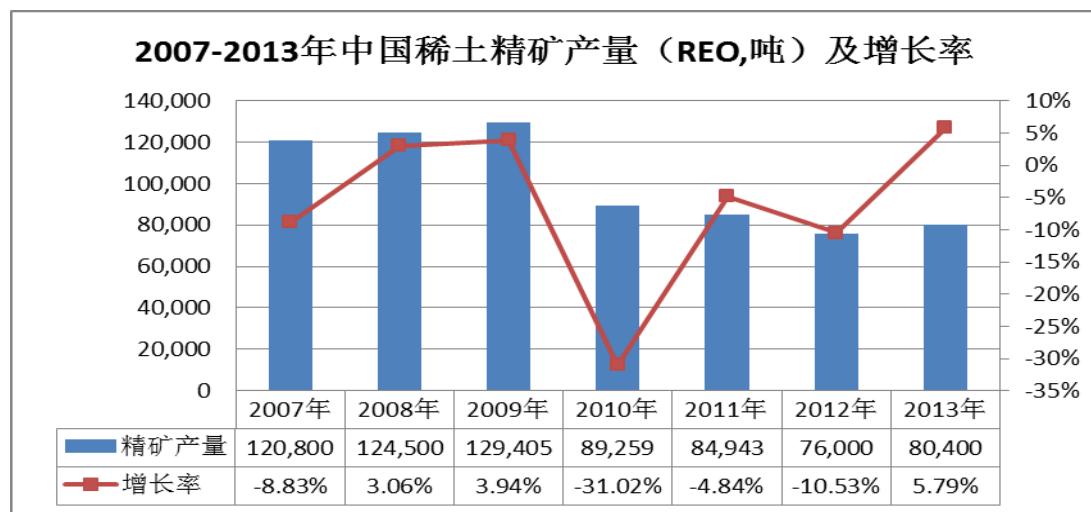
重晶石等矿物，原矿平均含 REO 约 3.5-5%，适于地下坑采。稀土矿物粒度粗，有害杂质含量低、可选性能较好。虽然同属氟碳铈稀土矿，但微山湖矿区的精矿大多居于地表 200 米以下，开采成本较高，而且精矿品位相对较低，开采利用的经济效益不明显。

我国南方七省离子型稀土矿，主要赋存于花岗岩风化壳中，是我国特有的重稀土矿，储量大、品位高，类型齐全，稀土利用率高，不论资源量还是稀土元素种类配分，在目前世界上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市场供求分析

(1) 稀土精矿供应情况

我国稀土矿山开采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近六十年的建设和生产，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稀土矿山工业体系，对推动我国稀土工业迅速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稀土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中国近年来对稀土实施严格开采配额制度，对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土资源部下达。2007 年，国家将稀土生产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由工信部下达稀土矿产品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指令性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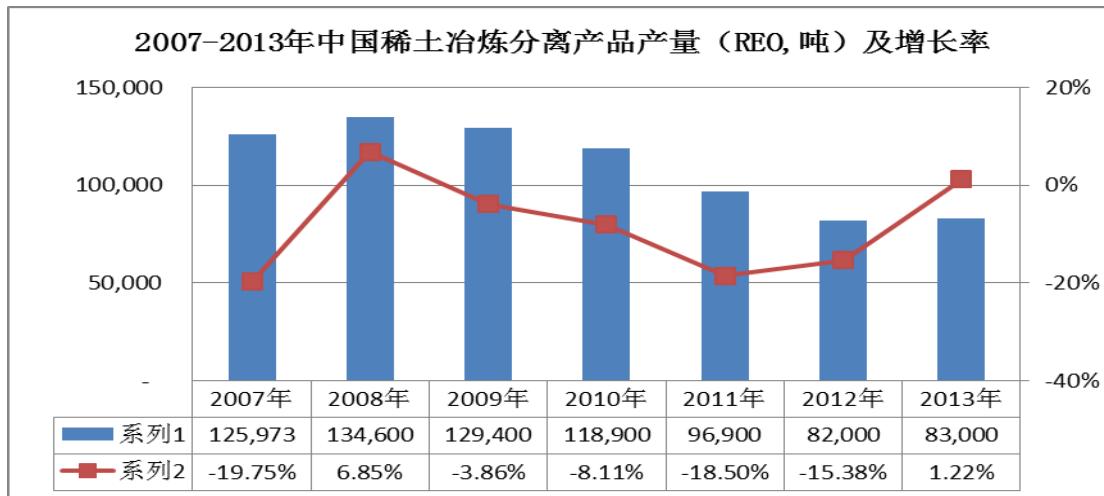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工信部网站

(2)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行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量在 2000 年时维持在 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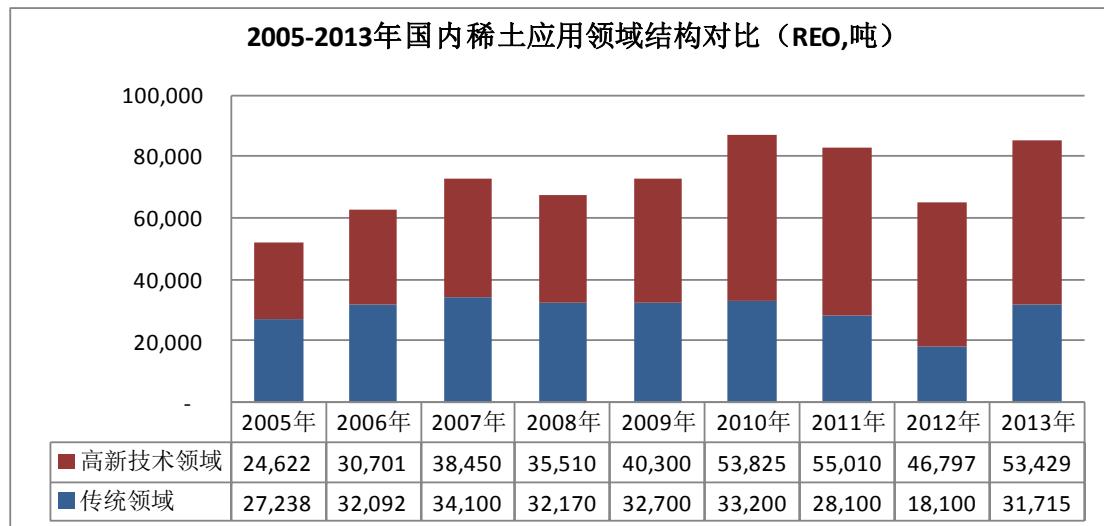
左右，2006 年达到近几年最高值 15.70 万吨。自 2007 年开始，我国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最近几年国内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呈稳中有降趋势。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工信部网站

(3) 产品国内需求情况

稀土元素具有优异的光、电、磁、核等物理特性，加之化学性质十分活泼，能与其它元素组成品类繁多、功能千变万化、用途各异的新型材料，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农业等传统领域和催化材料、永磁材料、荧光材料、电池材料、贮氢材料、液晶抛光、光导纤维等新材料领域。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稀土年消费量从不足 1 万吨增至 8.51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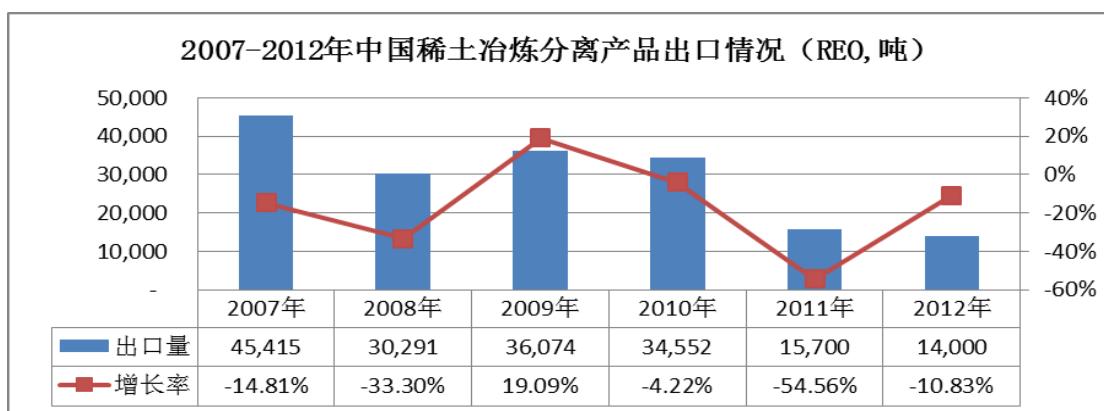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工信部网站

在新一轮经济发展中，稀土的战略作用更加显现，尤其是在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的新材料应用领域，2013 年，新材料领域稀土消费量在国内稀土消费量所占

比重已达 62.75%。随着新材料应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需求日益扩大，将直接带动国内稀土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

（4）产品国外需求情况

除中国以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拥有丰富的稀土矿产，但是受到生产成本、环境保护政策、资源储备等因素影响，上述国家稀土应用企业通过进口我国廉价的中低等级稀土产品，来满足其高附加值的下游深加工产品和应用产品需求。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稀土信息》自 2013 年末再按折 REO 统计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出口情况。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已经出口至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 年出口总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拖累，稀土应用领域需求低迷；2009 年，稀土价格经 2008 年下半年大跌已达到较低水平，加上国外市场积累的需求，出口数量出现回升；2010 年后由于我国加强了稀土产品出口监管和配额限制，使得我国稀土冶炼和分离产品出口有所下降。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稀土产业经历了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廉价出口稀土资源到逐步收紧的过程，近几年，我国为限制无序竞争，加强资源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护稀土资源，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

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污染物控制和治理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原则上 2015 年以前不再批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不再增加稀土冶炼分离能力；自 2006 年始商务部每年度统一制定《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从多方面严格限定企业出口资质的标准及申报配额的程序，改善稀土产品低价、无序竞争状况，规范稀土出口贸易秩序。稀土采矿及冶炼企业在日益规范的制度下将向更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的竞争机制转型。

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一系列宏观政策推动行业优化整合，向更广阔的领域深入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以重点新兴行业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将拉动高技术领域对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的需求增长；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材料等列为制造业基础研发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定期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把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单质的分离、提取技术、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催化材料共同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化方向；被视为稀土行业最为重要的政策性文件之一《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针对为稀土采矿、选矿和冶炼企业，规定了稀土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稀土工业企业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为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环保部对《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标准中增加了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国务院 2011 年发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我国稀土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非法开采屡禁不止，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高端应用研发滞后，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进行规范，从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稀土专项整治、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提出意见，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从政策密集出台的形势来看，国家逐渐加强对稀土行业上游环节矿山采选的

整顿，规范中游冶炼环节的准入和生产条件，通过提出发展规划、准入门槛以及工业排污标准等措施，引导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水平，加快行业内兼并重组；鼓励中上游企业向下游深加工及应用行业方向发展。全国及区域性较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十五”以来，国内稀土消费量逐年增加，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持续进步。1978~2013年，中国稀土年消费量从1,000吨增至8.51万吨，增加85.1倍。从各国稀土的消费情况来看，目前包括稀土催化剂、稀土永磁体、贮氢合金材料、发光荧光材料等在内的新材料是稀土最大的，也是增长最快的消费领域。

③技术创新

中国稀土冶炼和分离技术通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冶炼分离能力居世界第一位。随着稀土价格的上升，稀土行业效益的不断提高，稀土相关企业对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开发和应用，成为了稀土工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力。盛和稀土在2010年4月与26家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了先进稀土材料与清洁平衡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致力于稀土材料及清洁平衡利用技术的研发，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升级，有利于提升稀土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内稀土矿山开采受限，国内稀土精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掌握采购稀土精矿的时点和数量对企业成本控制影响巨大，合理控制采购节奏难度加大，从而增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②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较多，大部分企业是以稀土精矿粗加工为主，生产规模较小，年产量一般不到1千吨，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盈利水平较低，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因此，行业需加快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步伐，通过协作和竞争催生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将行业做强做大。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设备装置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依托公司稳定的产能产量、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产品出口配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根据市场成熟度、客户需求特点的不同，结合公司产品线和生产情况，建立起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公司能够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的数十个规格品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轻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轻稀土矿区和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四川和山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北方稀土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111SH），主营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等。
2	广晟有色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59SH），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
3	五矿稀土	深交所上市公司（000831SZ），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技术研发及服务。
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稀土的前身是原甘肃稀土公司，始建于 1969 年 10 月，是集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中国稀土行业优势企业。
5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江西铜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各公司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领先的行业地位

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则上在 2015 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而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 (REO: 70%) 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 (REO: 70%) 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盛和稀土近四年获得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折稀土氧化物）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国指标	90,400	90,400	90,400	100,000
盛和稀土指标	5,500	4,500	4,000	4,600
占比	6.08%	4.98%	4.42%	4.60%
四川省指标	11,000	10,800	10,800	-
盛和稀土指标	5,500	4,500	4,000	-
占比	50.00%	41.67%	37.04%	-
四川省排名(位)	1(并列)	1	1(并列)	-

注：(1) 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2) 2014 年开始，工信部将原来的“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改为“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工信部开始将指令性生产计划主要下达给国家支持的 6 大稀土集团，除国家明确支持的 6 家稀土集团外的冶炼分离产品计划均按 10% 减少。

(3) 2014 年初，盛和稀土获得四川省经信委下发的 2014 年第一批 1,600 吨指标；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纳入四川省经信委指标计划，而是作为中国铝业公司在四川省内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获得 3,000 吨指标，因无法取得四川省经信委 2014 年第二批指标计划，2014 年开始不再计算公司占四川省的比例。

公司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氧化镧、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铈、氟化稀土、铈富集物、钐铕钆等数十个规格品种的产品，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差异化细分应用市场尤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铈富集

物替代了稀土精矿在稀土硅铁领域的应用，为我国氟碳铈型稀土矿产资源综合、经济、高效、环保的开发利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2）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在国外市场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凭借在出口资质、工艺技术、企业信誉、品种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建立了自主的直销渠道，产品已成功地直接进入了日本、北美等大型稀土应用厂商，与巴斯夫美国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赢得客户长期信赖；同时，基于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市场最新信息，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情况以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

在国内市场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国内稀土冶炼产品的消费特点，通过直销模式，与客户深入沟通，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为客户提供高效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都已达近十年，合作关系良好，与客户形成了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3）持续获得出口配额

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多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盛和稀土 2011 年至 2014 年出口配额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轻稀土	中重稀土	轻稀土	中重稀土	轻稀土	中重稀土
全国配额量 (吨)	30,184	27,122	3,874	27,382	3,617	27,005	3,605
盛和稀土配额 量(吨)	1,590	1,019	112	1,271	125	1,442	81
占比	5.27%	3.76%	2.89%	4.64%	3.46%	5.34%	2.24%

注：（1）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网站；（2）自 2012 年起，商务部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按轻稀土和中重稀土分类下发指标；（3）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取消稀土出口配额。

（4）雄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2012年盛和稀土自主研发的“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发明专利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独有特点，公司立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率先研发、采用盐酸法进行冶炼生产，经过多年不断试用并得以完善和成熟，该工艺与其他冶炼分离工艺技术相比：第一，缩短了冶炼分离工艺流程，减少加工处理设备及硫酸、硫酸钠等生产辅料，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第二，大幅降低氢氧化钠及生产用水、电、气用量和环境排量，极大地促进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第三，极大提高了矿产综合利用率，充分提取矿产中的有用组分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由其产生的废渣、废液等，获得多种价值工业产品；第四，新的工艺将稀土回收率由 60%左右提高到 95%以上，带来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生产工艺的巨大变革¹。公司还在盐酸法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试验、完善，成功研发运用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

公司先后参与并完成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盛和稀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与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清华大学共同申报的“稀土金属清洁生产与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作为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国家科委批准及科研经费支持，2011 年 5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科技部课题组验收；盛和稀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申报的 2008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四川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

¹ 《四川稀土》2007 年 3 期文章《四川氟碳铈矿盐酸法分离生产稀土产品工艺调查分析》。

技术开发”也已获得国拨经费资助，该项目中试已结束，准备进行工业化试验。作为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单位，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稀土分会理事单位，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盛和稀土还积极参与到我国稀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地推动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

（5）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对稀土矿山开采行业的调控不断加强，稀土精矿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能否及时获得稳定、优质的稀土精矿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重大。

稀土精矿产量受到稀土矿产资源不可再生性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自 2007 年开始将稀土生产性计划由指导性调整为指令性，严格控制稀土开采总量和稀土冶炼分离量。从最近几年工信部公布的指令性计划指标来看，全国稀土开采限额指标与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基本一致，而作为全国第二大轻稀土矿山基地的四川省，稀土开采总量是稀土冶炼分离所需量 2 倍左右，这从总量上保证了盛和稀土原材料稳定供应。

由于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且国家原则上在 2015 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同时，随着稀土行业环境保护、行业准入条件等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的加大，规模小、质量差、技术低、污染大的冶炼分离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因此上游稀土采选企业较难发展新的销售渠道或向冶炼分离行业进行扩张。作为四川省最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相互依赖关系，四川稀土矿山企业对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坚持多元化采购原则，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德昌县大陆槽矿区为主、以冕宁县冕里矿区、木洛矿区等矿区为辅，采购稀土精矿，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此外，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还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作为原料补充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2012 年 12 月 26 日，盛和稀土、汉龙集团、地矿公司、汉鑫矿业四方签订

《资产托管协议》，汉龙集团、地矿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汉鑫矿业 58%和 42%的股权委托盛和稀土经营管理。通过托管汉鑫矿业。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为公司提供了高品位、供应量稳定的稀土精矿。

公司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

(6) 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公司稀土精矿主要来源于我国三大稀土矿区四川凉山州矿区，该地区稀土矿藏储量丰富，稀土矿属于单一氟碳铈矿，具有易采选、易冶炼和非稀土杂质含量少，冶炼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成本低的特点；同时，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特性，公司研发运用了盐酸法冶炼分离生产工艺以及一系列衍生生产工艺技术，大幅减少了生产成本，实现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另外，公司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是四川两个主要盐化工基地之一，酸碱供应量充足，价格较低，且化工机械加工能力强，能满足稀土生产企业对化工原辅料和机加工的需求。

(7) 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

(四) 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技术及产品研发、

生产、销售，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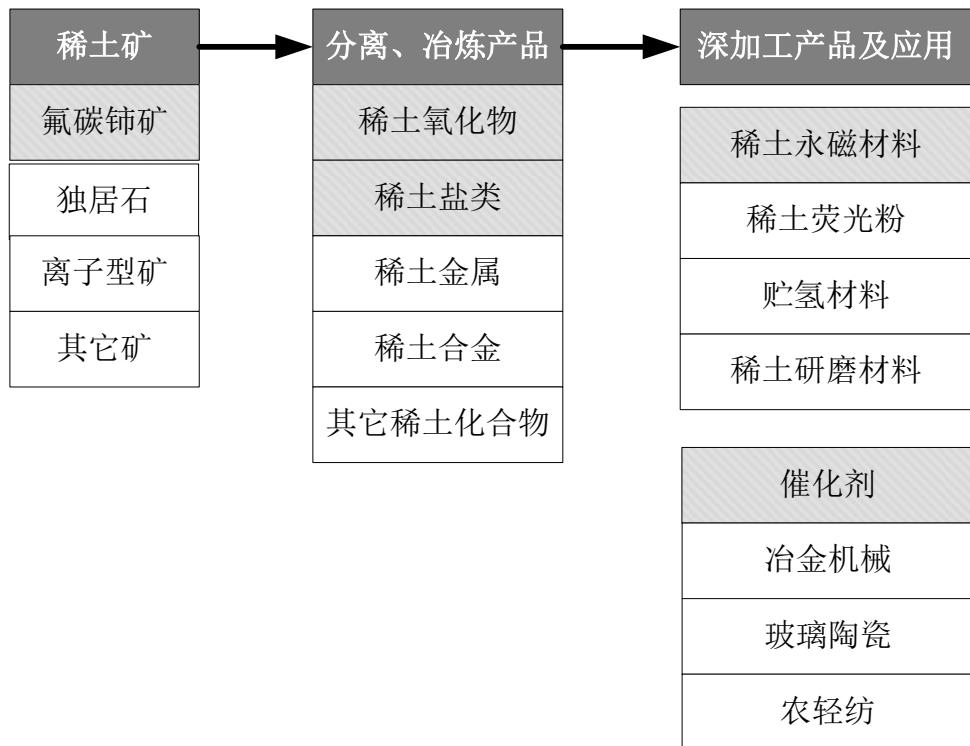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上游矿山方面，公司将积极向上谋求稀土矿山资源，以获得高质、稳定的稀土精矿资源。下游深加工方面，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自身资源及技术特点，公司已初步确定钕铁硼磁材、石油催化剂和矿产品综合利用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稀土产品产业链介绍

稀土产业从原矿开采直至最终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分三个阶段，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中游的稀土冶炼及分离、下游的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应用。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稀土产业发展趋势。



上图中，中游稀土冶炼及分离阶段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为盛和稀土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品生产以稀土精矿（氟碳铈矿）为原料；下游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催化剂等稀土深加工产品为公司今后拓展的方向。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的稀土产品同时面向海内外市场，形成了国内以内蒙古、江西、四川、辽宁、江苏、上海、湖南、广东等地，海外以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市场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通过第三方物流的方式直接送货上门，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同时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向客户提供高效、针对性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为强化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针对国内客户群体分散的特点，公司发挥营销渠道扁平化的优势，注重对客户资信、销售往来以及物流配送情况的整理和管理，加强与各类客户的直接沟通，增强对市场变化趋势的理解和掌握，捕捉客户潜在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

海外客户：该类客户财力雄厚，对稀土材料的需求稳定，对产品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凭借技术、信誉、销售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与该类客户（包括巴斯夫美国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盛唐商事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的销售具体事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统一计划和管理。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和特点，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国内直销、国外直销，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客户和公司的双赢。该模式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沟通，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了一批优质、稳定的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客户的销售账期一般在 7-180 日之间，其中：国外销售方面，对日本客户，由于运途较近，账期一般较短，约为 7-15 日，对美欧客户，由于运途较远，账期一般保持在 30-90 日之间，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国内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不同的销售客户等情况采用款到发货或者给予一定信用期限的方式，账期一般为 90-180 日，同时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2）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05.65	98.48%	147,227.04	97.21%	137,332.35	99.90%	73,088.58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264.91	1.52%	4,223.03	2.79%	137.63	0.10%	1,886.18	2.52%
营业收入合计	17,470.57	100.00%	151,450.07	100.00%	137,469.97	100.00%	74,974.7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催化剂及分子筛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加工费收入、托管收入及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7%以上，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稀土氧化物	12,953.90	75.29%	109,161.07	74.14%	76,475.86	55.69%	49,155.36	67.25%
稀土盐类	22.93	0.13%	4,468.49	3.04%	4,669.38	3.40%	5,386.25	7.37%
稀有稀土金属	2,342.39	13.61%	22,659.53	15.39%	49,789.89	36.26%	14,100.48	19.29%
催化剂及分子筛	1,886.44	10.96%	10,937.93	7.43%	6,397.21	4.66%	4,446.49	6.08%
合计	17,205.65	100.00%	147,227.04	100.00%	137,332.35	100.00%	73,088.58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国外方面，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日本、北美等大型稀土应用厂商，与巴斯夫美国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国内方面，公司与四川、辽宁、江西、浙江、上海等知名稀土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9%、60.35%和58.01%。发行人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盛和稀土与科百瑞、中铝四川发生了关联销售业务，详见本节“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论述。除此之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3、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准则，常年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根据上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订单情况，结合毛利率水平和盈亏平衡状态，形成了原辅料“采购+储备”机制，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

①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内行业政策导向，实时分析上下游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形成的契机和压力，预测上下游产品价格的升降趋势，为原辅料的采购提供支持。

②形成了稳定的常规采购模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自身的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要求，测算出一定时期内需要使用的原料数量，以确定采购需求。同时，公司一般会与下游客户签订季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③建立了灵活的储备反应机制

稀土行业上下游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周期性的波动在上下游具有很强的传导性。从长期看，上下游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经济波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延时性，在一定时期内造成了上下游价格走势的不一致。当冶炼及下游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价格止跌回稳，而上游精矿价格继续探底时，公司会及时适量增加库存。反之，公司则会适度缩减原料采购量，降低采购单价大幅攀升对自身的冲击。

④长期坚持原料采购多元化的原则

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德昌县大陆槽矿区为主、以冕宁县冕里矿区、木洛矿区等矿区为辅，进行稀土精矿采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作为原料补充。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同时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灵活调整库存，以防止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销售订单报价、近期原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和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测算采购价格；一般辅料主要来自乐山当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碱。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辅料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同时在四川省凉山州地区派驻专人，负责日常精矿采购的抽样、验收、组织发货。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稀土精矿	2,752	2,028	17,041	11,202	17,104	9,236	7,208	2,899
外购半成品	25,477	2,326	96,065	8,705	96,039	6,987	27,370	4,340

注：上述各期外购半成品包含发行人外购轻稀土、重稀土以及稀有稀土金属产品。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公司生产基地地处四川省西南部乐山市，当地自然资源丰富，岷江、茫溪河等5条河流横贯全区，煤总储量约7,800万吨，并拥有丰富的电力、天然气资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能源供应。

（5）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四川省内的稀土矿山企业及全国范围内的知名稀土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货物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9.11%、66.35%和62.14%。发行人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额的50%的情况。公司与科百瑞、汉鑫矿业、永祥股份发生了关联采购业务，详见本节“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论述。除此之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4、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

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盛和稀土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五字[2013]第05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7-12-31
盛和稀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733418113	乐山市商务局	--
盛和稀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031	成都海关	2017-3-23
盛和稀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L30004 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31

盛和稀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2924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6
乐山润和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五)字[2013]第37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7-12-31
乐山润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0565677369	乐山市商务局	--
乐山润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190	成都海关	2017-4-20
乐山润和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4600158	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5
乐山润和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03023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20-1-14
乐山润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2Q21523R0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5-7-24
德昌盛和	矿产品经营许可证	5134242012006	德昌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
盛和资源德昌	矿产品经营许可证	5134242013013	德昌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

十、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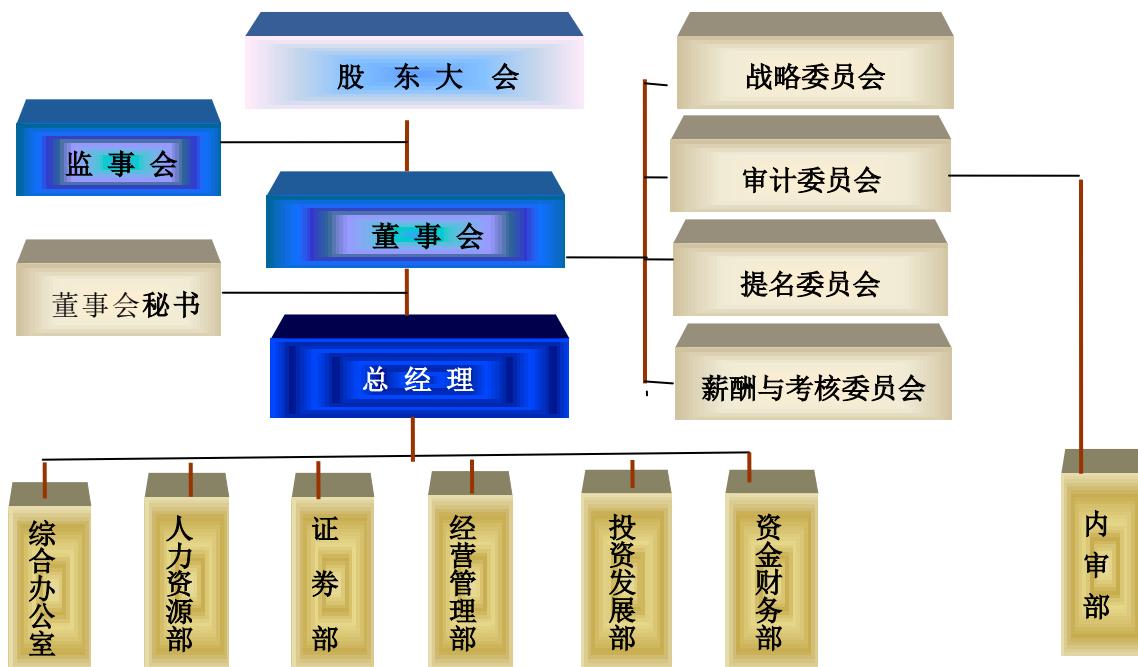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组建，并高效运作，形成了由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六大部分组成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架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职能管理，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一系列相关管理标准或制度，对内控部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公司根据内控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根据已有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

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管依法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7、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十一、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是国土资源部下属事业单位法人，主要从事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盛和资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盛和资源有健全的三会制度，独立的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治理制度，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及销售系统，自主决定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和产品销售，最近三年，除盛和资源与综合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中铝四川外，盛和资源与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整体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有效运作，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综合研究所，直接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冶炼与分离及稀土贸易业务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唐光跃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	锶、钡、铅、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胡泽松

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		公司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泽松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光跃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购销稀土矿等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翁荣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王全根	11.95	自然人股东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	法人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84	法人股东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7	联营企业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30.50	联营企业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30.30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的参股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托管企业，地矿公司持股 42%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樊志宏、监事李琪任该公司董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持股比例已经低于 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等	市场价格	763. 68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市场价格	3, 509. 01
2013 年度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等	市场价格	814. 59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市场价格	9, 393. 4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市场价格	5, 206. 66
2014 年度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等	市场价格	862. 25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市场价格	2, 643. 9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80. 31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7, 472. 75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 556. 0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7, 311. 21
2014 年度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	市场价格	9, 782. 05

		化铽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市场价格	4,615.38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砷	市场价格	0.36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227.92万元、270.58万元和353.25万元。（2012年为盛和稀土相关人员报酬）

(4) 关联托管情况

2012年9月28日，地矿公司与盛和稀土签订《资产托管框架协议》，地矿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矿业42%的股权委托盛和稀土经营管理。盛和稀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地矿公司在汉鑫矿业的技术、经营、市场等方面管理的权力。经协议双方同意，托管费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2012年12月26日，盛和稀土、汉龙集团、地矿公司、汉鑫矿业四方正式签订《资产托管协议》，汉龙集团、地矿公司将汉鑫矿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拥有和实际控制的托管资产全部委托给盛和稀土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托管期限内，盛和稀土保证汉鑫矿业留存净利润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汉鑫矿业股东（即汉龙集团、地矿公司）的净利润分配。汉鑫矿业主要经营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上述资产托管协议的签署，将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为公司提供高品位、供应量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

最近三年，公司确认的托管收益分别为：2012年度207.25万元，2013年度127.41万元，2014年度3,935.99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利息	借款日	还款日
巨星集团	乐山润和	230.00	9.90	2012.6.2	2013.4.18/2013.9.19

(2) 共同投资

根据盛和稀土、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综合研究所、汉鑫矿业、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前述5方合计出资8,000万元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其中盛和稀土出资2,4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5%，综合研究所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汉鑫矿业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该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31），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2014年4月8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0.42	-	-
预付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496.82	15.35	183.45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8.66	1,075.03	207.2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	2,920.55	6,320.55
应付账款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7.91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30.00

注：（1）对汉鑫矿业的其他应收款项是根据托管协议计算的盛和稀土扣除支付给委托方约定的固定净利润后剩余的托管收益（未扣除内部未实现利润部分）。

（2）对焦炭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是原上市公司太工天成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情况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六、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论述。

4、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2年12月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全部出售给了焦炭集团，并同时注入盛和稀土99.9999%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煤销集

团变更为综合研究所。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综合研究所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承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暂行办法》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公司向关联人永祥股份采购原辅材料 8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光跃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长期供货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唐光跃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汉鑫矿业签署《关于长期购销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关联董事樊志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 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科百瑞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光跃、樊志宏依法回避表决。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与关联方综合研究所、汉鑫矿业等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铝四川。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7)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中铝四川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数	当期发生数	期末数
2012年	-	6,320.55	6,320.55
2013年	6,320.55	-3,400.00	2,920.55
2014年	2,920.55	-	2,920.55
2015年1-3月	2,920.55	-	2,920.55

2012年当期增加6,320.55万元(其他应收款-焦炭集团),为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原有内控制度已不再适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组和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分别担任相关机构的负责人,以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落实。公司聘请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智和”)作为内控制度建设的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评价工作。2013年5月,华远智和就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主要风险出具了内控测评报告,8月份完成了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制度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2013年9月至12月,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内控文件在整个公司层面进行运行并组织自我评价工作,对于运行中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并最终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这些管理制度已经成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性指导文件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2015年3月23日,瑞华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570011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常设机构是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登报公告以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的方式。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瑞岳华和瑞华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071号、瑞华审字[2014]第01570028号和瑞华审字[2015]0157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3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未做特别说明，本节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1-3月财务报告，公司以上财务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4.64	28,692.25	27,483.68	54,2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73	3.83	-	-
应收票据	20,202.42	45,714.82	14,583.19	1,648.65
应收账款	22,938.06	17,621.97	10,202.59	7,284.01
预付款项	8,971.71	10,971.50	23,097.47	10,545.10

应收利息		—	—	168.54
其他应收款	12,439.32	7,842.53	4,193.94	6,622.05
存货	58,012.98	38,248.87	28,474.69	20,169.92
其他流动资产	5,773.73	2,506.1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5,661.58	151,601.86	108,035.55	100,695.03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21.46	7,083.09	2,418.92	—
固定资产	16,127.56	15,653.06	12,512.19	8,357.01
在建工程	2,897.21	2,537.76	1,326.51	2,852.12
固定资产清理	24.03	—	3.47	2.74
无形资产	6,491.68	6,529.58	4,125.44	4,226.63
长期待摊费用	22.02	24.11	28.41	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8	678.97	352.62	2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6.45	32,506.58	20,767.55	15,677.34
资产总计	169,098.03	184,108.44	128,803.11	116,37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	26,950.00	4,000.00	1,570.00
应付票据	4,649.40	5,655.75	3,035.92	110.45
应付账款	8,196.45	9,317.41	3,214.91	4,684.16
预收款项	1,715.67	1,600.40	314.62	2,966.69
应付职工薪酬	553.46	821.14	616.76	458.09
应交税费	1,752.37	3,066.22	1,017.16	2,580.84
应付利息	31.24	55.04	11.06	3.65
应付股利	1,577.43	1,577.43	1,373.69	2,337.11
其他应付款	49.21	76.56	93.27	1,99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75.24	50,119.95	13,677.40	16,710.2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690.00	690.00	1,000.00	—
专项应付款	30.00			
预计负债	2,920.55	2,920.55	2,920.55	6,320.55
递延收益	636.55	658.49	746.23	92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10	4,269.04	4,666.78	7,249.55
负债合计	36,752.34	54,388.99	18,344.18	23,959.75
股东权益:				
股本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资本公积	1,038.09	1,038.09	1,038.09	1,038.09
其他综合收益	414.36	414.36	414.36	—
专项储备	84.64	48.16	—	—
未分配利润	87,903.32	86,327.28	67,100.16	52,31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081.99	125,469.46	106,194.19	90,994.86
少数股东权益	5,263.71	4,249.99	4,264.74	1,417.76
股东权益合计	132,345.69	129,719.45	110,458.92	92,412.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098.03	184,108.44	128,803.11	116,372.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70.57	151,450.07	137,469.97	74,974.75
其中: 营业收入	17,470.57	151,450.07	137,469.97	74,974.75
二、营业总成本	15,660.82	128,593.69	120,395.96	56,948.66
其中: 营业成本	12,755.15	117,408.11	114,564.49	48,77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47	1,703.94	1,823.24	6,421.77
销售费用	308.21	1,515.82	780.02	698.00
管理费用	1,046.20	4,321.10	2,657.28	1,929.54
财务费用	572.72	1,449.31	230.53	-596.94
资产减值损失	735.07	2,195.41	340.40	-280.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6	1.54	—	—
投资收益	52.68	330.05	4.52	—
三、营业利润	1,893.59	23,187.96	17,078.53	18,026.09
加: 营业外收入	35.12	136.92	389.30	41.60
减: 营业外支出	3.82	261.30	90.72	60.06
四、利润总额	1,924.88	23,063.58	17,377.11	18,007.63
减: 所得税费用	362.85	3,497.47	2,530.81	2,741.58
五、净利润	1,562.04	19,566.11	14,846.30	15,26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4	19,227.12	14,784.96	15,454.56
少数股东损益	-14.01	338.99	61.34	-18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00.0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14.3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85.6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04	19,566.11	15,746.30	15,26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04	19,227.12	15,199.32	15,45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	338.99	546.98	-188.52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1	0.39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1	0.39	0.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74.37	108,372.10	138,625.18	88,61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9	37.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43	338.92	1,849.00	1,7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8.80	108,718.82	140,512.15	90,31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2.44	102,625.51	148,263.17	51,76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78	4,084.76	3,606.79	3,6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57	8,145.41	10,185.11	16,58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6.71	4,699.84	3,762.47	1,4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9.51	119,555.53	165,817.54	73,4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1	-10,836.71	-25,305.39	16,8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3.47	13,387.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4	-	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47	13,390.12	-	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71	5,770.48	3,125.45	3,37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2.91	17,723.59	2,414.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62	23,494.07	5,539.85	3,3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5	-10,103.95	-5,539.85	-3,32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	19,322.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27,640.00	18,300.00	1,5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14	-	6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14	27,640.00	21,250.00	20,89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4,000.00	14,8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67	1,466.89	1,557.90	18,10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60	2,071.76		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2.27	7,538.65	16,427.90	18,7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13	20,101.35	4,822.10	2,13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1	-23.88	-99.94	8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2.07	-863.19	-26,123.08	15,711.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49	27,483.68	53,606.75	37,8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8.41	26,620.49	27,483.68	53,606.7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7	966.45	4,771.10	19,32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73	3.83	-	-
预付款项	29.60	327.67	24.18	-
其他应收款	7,433.21	7,530.84	8,057.75	6,320.55
流动资产合计	7,758.31	8,828.79	12,853.03	25,642.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615.57	229,535.57	226,835.57	220,035.57
固定资产	109.41	116.31	69.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24.97	229,651.88	226,904.82	220,035.57
资产总计	238,483.28	238,480.67	239,757.85	245,678.54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14	205.51	189.31	-
应交税费	1,019.83	1,019.24	1,020.43	1,014.33
其他应付款	412.13	14.90	37.14	1,61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0.10	1,239.65	1,246.88	2,624.3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20.55	2,920.55	2,920.55	6,32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55	2,920.55	2,920.55	6,320.55
负债合计	4,400.65	4,160.20	4,167.44	8,944.88
股东权益:				
股本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资本公积	213,368.58	213,368.58	213,368.58	213,368.58
盈余公积	2,663.59	2,663.59	2,663.59	2,663.59
未分配利润	-19,591.12	-19,353.28	-18,083.34	-16,940.09
股东权益合计	234,082.63	234,320.47	235,590.41	236,73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483.28	238,480.67	239,757.85	245,678.5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6.52
减: 营业成本	-	-	-	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0.18
销售费用	-	-	-	12.29
管理费用	284.21	1,393.87	1,227.97	4,021.60
财务费用	-1.56	-16.52	-84.72	3,302.54
资产减值损失	0.65	-	-	2,945.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6	1.54	-	-
投资收益	14.30	105.87	-	-
二、营业利润	-237.84	-1,269.95	-1,143.25	-10,280.17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3,077.61
减: 营业外支出	-	-	-	6,354.75
三、利润总额	-237.84	-1,269.95	-1,143.25	-3,557.31
减: 所得税费用	-	-	-	120.21
四、净利润	-237.84	-1,269.95	-1,143.25	-3,67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84	-1,269.95	-1,143.25	-3,677.5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9	28.30	85.07	31,5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9	28.30	85.07	31,8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68	674.95	392.36	5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7	—	3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3	1,121.92	2,373.78	21,8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1	1,796.94	2,766.15	22,4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8	-1,768.64	-2,681.08	9,38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3.47	13,387.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	625.29	21,000.00	19,32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47	14,012.47	21,000.00	19,32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3	64.89	70.24	2,47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2.91	15,983.59	6,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	—	26,000.00	13,60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44	16,048.48	32,870.24	16,0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6	-2,036.01	-11,870.24	3,2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30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3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3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68	-3,804.65	-14,551.32	9,320.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5	4,771.10	19,322.42	10,00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7	966.45	4,771.10	19,322.42

注：（1）公司 2012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与深加工及稀土贸易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2012 年度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列示的是按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

（2）2015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2年7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总体方案为：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747号文批准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置出、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盛和稀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的2011年度、2012年1-6月模拟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2] 020237号《审计报告》。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 161. 96	57, 218. 13
应收票据	4, 212. 93	125. 99
应收账款	6, 209. 02	10, 879. 83
预付款项	1, 516. 78	4, 477. 97
其他应收款	100. 89	20. 02
存货	20, 285. 71	21, 500. 15
流动资产合计	84, 487. 29	94, 222. 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214. 83	4, 481. 61
在建工程	288. 64	4, 644. 95
固定资产清理	0. 07	0. 07
无形资产	4, 257. 55	4, 30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 57	186. 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 914. 67	13, 618. 82
资产总计	99, 401. 97	107, 840. 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570. 00	—
应付票据	545. 89	—
应付账款	3, 098. 85	928. 62
预收款项	2, 866. 56	2, 365. 21
应付职工薪酬	260. 94	1, 194. 05
应交税费	110. 26	3, 246. 09
应付利息	1. 96	—
应付股利	5, 803. 21	—
其他应付款	655. 41	55. 34
流动负债合计	14, 913. 10	7, 789. 3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9. 07	119. 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 07	119. 07
负债合计	15, 032. 17	7, 908.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291. 89	98, 164. 61
少数股东权益	77. 90	1, 767.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369. 80	99, 932. 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 401. 97	107, 840. 91

2、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 829. 24	99, 917. 55
二、营业总成本	31, 569. 11	33, 504. 49
其中：营业成本	26, 012. 05	21, 122.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737. 12	8, 446. 94
销售费用	220. 07	448. 25
管理费用	1, 112. 17	3, 165. 51
财务费用	-271. 44	-47. 70
资产减值损失	-240. 86	369. 11
三、营业利润	7, 260. 13	66, 413. 05
加：营业外收入	20. 00	2. 46

减：营业外支出	0.60	80.34
四、利润总额	7,279.53	66,335.17
减：所得税费用	1,163.91	10,227.07
五、净利润	6,115.6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26	54,410.21
少数股东损益	-11.64	1,697.8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1.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1.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15.6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7.26	54,41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	1,697.89

3、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和业务架构于2011年1月1日已经存在。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拟出售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税费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费可能对定价产生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的子公司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盛和稀土的10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重组资产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因此，公司原有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盛和稀土及其下属子公司新纳入2012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原因
一、期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入
2、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重组资产置入

3、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重组资产置入
二、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1、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2、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3、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4、北京太工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5、太原理工天成数创软件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6、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二）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3年9月23日，公司出资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2月7日，公司与湖北通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00万元投资设立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湖北通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201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年1月8日，公司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盛和资源认缴1,080万元占比51.43%；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020万元占比48.57%，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4.31	3.02	7.90	6.03
速动比率（倍）	2.47	2.26	5.82	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3%	29.54%	14.24%	2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	1.74%	1.74%	3.64%
每股净资产(元)	3.38	3.33	2.82	2.42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0.89	15.72	8.2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3.52	4.71	2.34
EBITDA(万元)	3,088.29	26,232.76	18,854.96	19,085.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04	19,227.12	14,784.96	15,454.5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4	17.48	42.01	182.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9	-0.67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02	-0.69	0.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4	0.0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1	0.5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39	0.3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70	0.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8.20	-3.03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4	130.75	151.77	41.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			
债务重组损益	-	-	158.4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6	107.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	-176.93	-8.57	-59.47
小 计	76.76	-16.97	298.58	-18.47
所得税影响额	-0.18	-8.25	-57.94	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56	93.86	-98.12	18.72
合 计	76.02	68.64	142.52	3.0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具体如下: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 164. 64	4. 24%	28, 692. 25	15. 58%	27, 483. 68	21. 34%	54, 256. 75	46.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 73	0. 09%	3. 83	0. 00%	—	—	—	—
应收票据	20, 202. 42	11. 95%	45, 714. 82	24. 83%	14, 583. 19	11. 32%	1, 648. 65	1. 42%
应收账款	22, 938. 06	13. 56%	17, 621. 97	9. 57%	10, 202. 59	7. 92%	7, 284. 01	6. 26%
预付款项	8, 971. 71	5. 31%	10, 971. 50	5. 96%	23, 097. 47	17. 93%	10, 545. 10	9. 06%
应收利息	—	—	—	—	—	—	168. 54	0. 14%
其他应收款	12, 439. 32	7. 36%	7, 842. 53	4. 26%	4, 193. 94	3. 26%	6, 622. 05	5. 69%
存货	58, 012. 98	34. 31%	38, 248. 87	20. 78%	28, 474. 69	22. 11%	20, 169. 92	17. 33%
其他流动资产	5, 773. 73	3. 41%	2, 506. 10	1. 3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5, 661. 58	80. 23%	151, 601. 86	82. 34%	108, 035. 55	83. 88%	100, 695. 03	86. 53%
长期股权投资	7, 121. 46	4. 21%	7, 083. 09	3. 85%	2, 418. 92	1. 88%	—	—
固定资产	16, 127. 56	9. 54%	15, 653. 06	8. 50%	12, 512. 19	9. 71%	8, 357. 01	7. 18%
在建工程	2, 897. 21	1. 71%	2, 537. 76	1. 38%	1, 326. 51	1. 03%	2, 852. 12	2. 45%
固定资产清理	24. 03	0. 01%	—	—	3. 47	0. 00%	2. 74	0. 00%
无形资产	6, 491. 68	3. 84%	6, 529. 58	3. 55%	4, 125. 44	3. 20%	4, 226. 63	3. 63%
长期待摊费用	22. 02	0. 01%	24. 11	0. 01%	28. 41	0. 02%	26. 85	0. 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 48	0. 44%	678. 97	0. 37%	352. 62	0. 27%	212. 00	0. 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36. 45	19. 77%	32, 506. 58	17. 66%	20, 767. 55	16. 12%	15, 677. 34	13. 47%
资产总计	169, 098. 03	100. 00%	184, 108. 44	100. 00%	128, 803. 11	100. 00%	116, 372. 37	100. 00%

注: 上述表格中的比例为各科目金额占资产总计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平均在 80%以上, 这与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轻资产的行业特点有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是子公司乐山润和新建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导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 256. 75 万元、27, 483. 68 万元、

28,692.25万元和7,164.64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货币资金减少26,773.07万元,下降49.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积极开展稀土贸易,购买及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期末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208.57万元,增长4.40%,变化不大。

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21,527.61万元,下降75.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1季度到期的部分银行借款;另外公司加大了稀土贸易产品和稀土精矿原料的采购,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1.29	16,228.86	14,583.19	1,648.65
商业承兑汇票	16,801.13	29,485.96	-	-
合计	20,202.42	45,714.82	14,583.19	1,648.6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为拓展稀土销售业务,对于信誉良好的客户采取承兑汇票结算。2014年末、2015年3月末余额较大,主要是2014年第4季度销售金额较大,年末收到的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163.14	18,568.95	10,756.02	7,683.84
坏账准备	1,225.08	946.98	553.43	399.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938.06	17,621.97	10,202.59	7,284.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30.17%	72.72%	40.07%	-33.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N/A	10.17%	83.36%	-24.96%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6.91%	11.62%	9.44%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N/A	11.64%	7.42%	-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以及乐山润和的销售款项,即主要是稀土产品及催化剂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客户的销售账期一般在7-180日之间,其中:国外销售方面,对日本客户,由于运途较近,账期一般较短,约为7-15日,对美欧客户,由于运途较远,账期一般保持在30-90日之间,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国内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不同的销售客户等情况采用款到发货或者给予一定信用期限的方式,账期一般为90-180日,同时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2) 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化主要受公司的销售规模影响,变化趋势合理。2013年,公司积极开拓稀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83.36%,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40.07%。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72.72%,主要原因是:2014年第4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多,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大。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30.17%,主要原因是2015年1季度受元旦、春节等因素影响,1、2月份销售相对较少,3月份销售额较大,期末未到期应收账款相应较多。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88.71	99.69%	18,494.53	99.60%	10,739.57	99.85%	7,667.38	99.79%
1至2年	57.97	0.24%	57.97	0.31%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16.46	0.07%	16.46	0.09%	16.46	0.15%	16.46	0.21%
合计	24,163.14	100.00%	18,568.95	100.00%	10,756.02	100.00%	7,68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基本处于正常结算期内,且其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 855. 14	68. 47%	4, 908. 18	59. 23%	1, 200. 12	26. 14%	6, 612. 68	94. 41%
1 至 2 年	700. 35	5. 41%	0. 24	0. 00%	2, 984. 73	65. 01%	15. 13	0. 22%
2 至 3 年	50. 30	0. 39%	2, 971. 88	35. 86%	30. 24	0. 66%	—	—
3 年以上	3, 327. 86	25. 73%	406. 28	4. 90%	376. 04	8. 19%	376. 04	5. 37%
合 计	12, 933. 65	100. 00%	8, 286. 59	100. 00%	4, 591. 13	100. 00%	7, 003. 85	100. 00%

2012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太工天成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由于当时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公司的担保责任还未解除，但最终实际执行由焦炭集团负责进行。为此双方约定：双方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根据这两笔担保责任履行的具体情况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 045. 06 万元），用以这两项重大担保债务的履行，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6, 320. 55 万元，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共同监管。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 412.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述一笔金额为 3, 400. 00 万元的债务已经解除担保。

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 648.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盛和稀土托管的汉鑫矿业 2014 年下半年完成技改，托管收益增加，2014 年末应收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3, 083. 63 万元。

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 596. 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应收汉鑫矿业往来款 4, 300 万元。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 946. 40	99. 72%	10, 946. 18	99. 77%	23, 097. 47	100. 00%	10, 516. 24	99. 73%
1 至 2 年	25. 31	0. 28%	25. 31	0. 23%	—	—	28. 86	0. 27%
合 计	8, 971. 71	100. 00%	10, 971. 50	100. 00%	23, 097. 47	100. 00%	10, 545. 10	100. 00%

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2, 552. 37 万元, 增幅119. 04%, 主要原因是: 2013年, 公司拓展稀土贸易业务, 该部分产品的业务规模较2012年有较快增长, 2013年下半年随着外购半成品需求量增加, 按合同要求预付货款相应增加。

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12, 125. 97万元, 降幅52. 50%, 主要原因是: 随着2014年末库存商品的增加, 公司2014年末减少外购商品及半成品的采购。

2015年3月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 999. 79万元, 降幅18. 23%, 变化不大。

6、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 036. 72	6. 71%	1, 491. 54	3. 73%	7, 617. 68	26. 59%	3, 275. 13	16. 24%
委托加工物资	635. 92	1. 06%	57. 15	0. 14%	—	—	2, 181. 20	10. 81%
在产品	5, 217. 92	8. 67%	3, 970. 96	9. 93%	3, 709. 80	12. 95%	4, 882. 29	24. 21%
库存商品	48, 115. 87	79. 96%	32, 343. 68	80. 85%	16, 743. 92	58. 45%	9, 582. 73	47. 51%
发出商品	2, 168. 24	3. 60%	2, 140. 52	5. 35%	574. 68	2. 01%	248. 58	1. 23%
合 计	60, 174. 67	100. 00%	40, 003. 86	100. 00%	28, 646. 09	100. 00%	20, 169. 92	100. 00%
存货跌价准备	2, 161. 70	—	1, 754. 99	—	171. 40	—	—	—
存货净额	58, 012. 98	—	38, 248. 87	—	28, 474. 69	—	20, 169. 92	—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

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8, 304. 77万元, 增长41. 17%,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3年, 公司拓展稀土贸易业务,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7, 161. 19万元。

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9,774.18万元,增长34.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对未来稀土市场的良好预期,2014年末留存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较大。

2015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9,764.11万元,增长51.67%,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季度,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反弹,公司适当增加了稀土精矿原料和部分稀土贸易产品的采购规模。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1.14	2,634.18	2,418.92	-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98.21	2,476.80	-	-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72.11	1,972.11	-	-
合计		7,121.46	7,083.09	2,418.92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加。

2013年10月28日,盛和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出资2,414.4万元认购科百瑞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科百瑞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1,400万元,其中盛和稀土占比28.57%。

2014年3月23日,盛和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等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铝四川,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盛和稀土出资2,440万元占比30.5%。

2014年6月,公司子公司盛康宁与上海力志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苏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索投资,天索投资注册资本6,600万元,其中盛康宁出资2,000万元占比30.3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083.44	18.93%	3,486.76	16.85%	2,912.58	17.89%	2,800.03	25.08%
机器设备	16,173.82	74.97%	15,961.88	77.14%	12,403.02	76.20%	7,680.80	68.81%
运输工具	828.09	3.84%	786.18	3.80%	707.78	4.35%	447.76	4.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80	2.27%	457.51	2.21%	253.49	1.56%	233.76	2.09%
合计	21,574.15	100.00%	20,692.33	100.00%	16,276.86	100.00%	11,162.36	100.00%
增长率	4.26%		27.13%		45.82%	-	73.97%	-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321.09	20.59%	2,756.85	17.61%	2,293.76	18.33%	2,327.78	27.85%
机器设备	11,954.22	74.12%	12,116.26	77.41%	9,598.89	76.72%	5,588.74	66.87%
运输工具	496.73	3.08%	486.45	3.11%	487.00	3.89%	295.23	3.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53	2.20%	293.50	1.88%	132.54	1.06%	145.26	1.74%
合计	16,127.56	100.00%	15,653.06	100.00%	12,512.19	100.00%	8,357.01	100.00%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大类。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5,114.50万元,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润和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竣工转固4,084.32万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4,415.47万元, 主要原因是乐山润和高效稀土催化剂生产线完工转固2,840.04万元, 以及盛和稀土综合办公室竣工转固459.03万元。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881.82万元, 增长4.26%, 变化不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852.12 万元、1,326.51 万元、2,537.76 万元和 2,897.21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乐山润和的分子筛及催化剂项目、盛和稀土的综合办公楼及盛和资源德昌的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226.63 万元、4,125.44 万元、

6,529.58万元和6,491.68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技术使用权。2014年末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2,404.14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新购买一宗土地,账面原值为2,508.46万元。

(二) 主要债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950.00	35.24%	26,950.00	49.55%	4,000.00	21.81%	1,570.00	6.55%
应付票据	4,649.40	12.65%	5,655.75	10.40%	3,035.92	16.55%	110.45	0.46%
应付账款	8,196.45	22.30%	9,317.41	17.13%	3,214.91	17.53%	4,684.16	19.55%
预收款项	1,715.67	4.67%	1,600.40	2.94%	314.62	1.72%	2,966.69	12.38%
应付职工薪酬	553.46	1.51%	821.14	1.51%	616.76	3.36%	458.09	1.91%
应交税费	1,752.37	4.77%	3,066.22	5.64%	1,017.16	5.54%	2,580.84	10.77%
应付利息	31.24	0.09%	55.04	0.10%	11.06	0.06%	3.65	0.02%
应付股利	1,577.43	4.29%	1,577.43	2.90%	1,373.69	7.49%	2,337.11	9.75%
其他应付款	49.21	0.13%	76.56	0.14%	93.27	0.51%	1,999.22	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	1.84%				
流动负债合计	31,475.24	85.64%	50,119.95	92.15%	13,677.40	74.56%	16,710.20	69.74%
长期借款	1,690.00	4.60%	690.00	1.27%	1,000.00	5.45%	-	-
专项应付款	30.00	0.08%						
预计负债	2,920.55	7.95%	2,920.55	5.37%	2,920.55	15.92%	6,320.55	26.38%
递延收益	636.55	1.73%	658.49	1.21%	746.23	4.07%	929.00	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10	14.36%	4,269.04	7.85%	4,666.78	25.44%	7,249.55	30.26%
负债总计	36,752.34	100.00%	54,388.99	100.00%	18,344.18	100.00%	23,959.75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为各科目金额占负债总计数的比例。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平均占比在70%以上,流动负债又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70.00万元、4,000.00万元、26,950.00万元和12,950.00万元。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越来越多，子公司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相应增加。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10.45万元、3,035.92万元、5,655.75万元和4,649.40万元。应付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润和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业务增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684.16 万元、3,214.91 万元、9,317.41 万元和 8,196.45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料、材料及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采购规模较大，期末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余额较大。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966.69万元、314.62万元、1,600.40万元和1,715.67万元。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年末预收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货款，该笔货款已于2013年完成结算。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999.22万元、93.27万元、76.56万元和49.21万元。2012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当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应付中介机构的中介费，此款项已在2013年支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580.84万元、1,017.16万元、3,066.22万元和1,752.37万元。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构成。2013年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减少1,563.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拓展稀土贸易业务，当期采购规模扩大，已认证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负数。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2,049.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将已

认证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2015年3月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减少1,313.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季度公司缴纳了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2,337.11万元、1,373.69万元、1,577.43万元和1,577.43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超过1年以上的应付股利余额1,373.69万元，为2012年上半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盛和稀土向综合研究所等原十位股东进行的现金分红，一直未支付原因是：综合研究所等三位法人股东为了支持盛和稀土的发展，暂时补充其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6,320.55万元、2,920.55万元、2,920.55万元和2,920.55万元。各期末的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原上市公司对两笔担保业务计提的预计负债，该项预计负债所涉及的两笔担保已由共管账户妥善解决，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4、其他应收款”的相关说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1	-10,836.71	-25,305.39	16,8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5	-10,103.95	-5,539.85	-3,32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13	20,101.35	4,822.10	2,139.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1	-23.88	-99.94	8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2.07	-863.19	-26,123.08	15,711.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49	27,483.68	53,606.75	37,89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8.41	26,620.49	27,483.68	53,606.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绝大部分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及预付货款增加;第二,201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 2011 年开始持续进行“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和“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建设; (2)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 2013 年出资 2,414.40 万元参股科百瑞; (3)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 2013 年开始建设“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当年投入资金 1,002.00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 2014 年出资 2,440.00 万元参股中铝四川; 盛和稀土 2014 年新增综合办公楼及科研楼投资 668.64 万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康宁出资 2,000.00 万元参股天索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39.05 万元、4,822.10 万元和 20,101.35 万元和-12,576.13 万元。其中,2012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322.42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 12 月底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到焦炭集团支付的购买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款 19,322.42 万元; 2012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03.37 万元,主要是盛和稀土向综和研究所等十位原股东现金分红(分红总额 20,000.00 万元,2012 年实际分红 17,662.89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是随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 季度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	4. 31	3. 02	7. 90	6. 03
速动比率	2. 47	2. 26	5. 82	4. 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 73%	29. 54%	14. 24%	20. 5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 04	17. 48	42. 01	182. 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 19	-0. 29	-0. 67	0. 4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 160. 71	-10, 836. 71	-25, 305. 39	16, 816. 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 59%、14. 24%、29. 54% 和 21. 73%，均低于 30%，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最近几年持续盈利，金融负债及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小。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受负债总额下降和总资产增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3 年因支付 2012 年底挂账的中介机构机构费用及盛和稀土原 10 位股东的股利，年末负债额较年初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13 年公司实现盈利 14, 846. 30 万元，年末总资产增加。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稀土贸易业务的开展及稀土催化剂项目的达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借款大幅增加。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 1 季度为销售淡季，所需流动资金较少，公司按期偿还了 2014 年末的部分银行借款，负债总金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比很高；二是公司最近几年持续盈利，金融负债及经营性负债等流动负债较小。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 90、5. 82，较 2012 年末的 6. 03 和 4. 82 有所提升，主要受流动资产增加和流动负债下降的综合影响，2013 年盈利状况良好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同时 2013 年支付上年末挂账的中介机构机构费用及应付股东股利，年末流动负债下降。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 02、2. 26，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影响，2013 年公司开拓稀土贸易业务，所需资金增加，从金

融机构取得的借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从 2013 年末的 13,677.40 万元增至 2014 年末的 50,119.95 万元。2015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31、2.47，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 季度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期末流动负债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利润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最近三年一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4.59 万元、448.86 万元、1,501.00 万元和 612.39 万元，其增幅远远高于利润总额的增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及预付货款增加；第二，201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0.89	15.72	8.2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3.52	4.71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97	1.12	0.7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拓展稀土金属业务，该部分业务产品单位价值高，201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大幅增加（增长 83.36%）；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但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同时还略低于 2011 年末水平，2013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还略低于 2012 年数据，受两因素共同影响，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大幅上升。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多，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拓展稀土金属业务，该部分业务产品单位价值很高，2013 年实现的营业成本较 2012 年有大幅增加（增长 134.88%）；2013 年末存货余额随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但增幅远低于营业成本增幅，2013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 2012 年仅增长 16.74%，主要受营业成本增长影响，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出于对未来稀土市场的良好预期，2014 年末留存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较大。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且波动不大，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流动资产周转率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受前面“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所述中的 201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83.36% 的影响所致。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前面“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和“2、存货周转率分析”所述中的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影响所导致。

（六）盈利能力调查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70.57	151,450.07	137,469.97	74,974.75
营业成本（万元）	12,755.15	117,408.11	114,564.49	48,776.66
营业利润（万元）	1,893.59	23,187.96	17,078.53	18,026.09
利润总额（万元）	1,924.88	23,063.58	17,377.11	18,007.63
净利润（万元）	1,562.04	19,566.11	14,846.30	15,26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04	19,227.12	14,784.96	15,4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0.02	19,158.48	14,642.45	15,451.54
综合毛利率（%）	26.99%	22.48%	16.66%	3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6.60%	15.03%	21.5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6.54%	14.89%	21.59%

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自营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业务、稀土贸易业务和催化剂及分子筛业务，其中，自营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等的波动也主要由该类业务所导致。

(1)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62,495.22 万元、增长 83.36%，而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拓展中重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中重稀土产品价格远高于轻稀土，但销售毛利率较低，从而使 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在 2013 年净利润与 2012 年基本持平情况下，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2 年的主要原因是：盛和稀土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未分红，2013 年的净资产较 2012 年有所增加。

(2)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980.10 万元，增长 10.17%，2014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2014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盛和稀土托管的汉鑫矿业 2014 年下半年完成技改，产能提升、生产成本下降，实现的托管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2、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05.65	98.48%	147,227.04	97.21%	137,332.35	99.90%	73,088.58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264.91	1.52%	4,223.03	2.79%	137.63	0.10%	1,886.18	2.52%
营业收入合计	17,470.57	100.00%	151,450.07	100.00%	137,469.97	100.00%	74,974.7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催化剂及分子筛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加工费收入、托管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7%以上，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下面重点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稀土氧化物	12,953.90	75.29%	109,161.07	74.14%	76,475.86	55.69%	49,155.36	67.25%
稀土盐类	22.93	0.13%	4,468.49	3.04%	4,669.38	3.40%	5,386.25	7.37%
稀有稀土金属	2,342.39	13.61%	22,659.53	15.39%	49,789.89	36.26%	14,100.48	19.29%
催化剂及分子筛	1,886.44	10.96%	10,937.93	7.43%	6,397.21	4.66%	4,446.49	6.08%
合计	17,205.65	100.00%	147,227.04	100.00%	137,332.35	100.00%	73,088.58	100.00%

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最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稀土氧化物产品中的稀土元素含量较高，冶炼分离过程复杂，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投入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和价格较高，国内外市场对其需求较大。最近三年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开始拓展了部分氧化镝等重稀土贸易业务，重稀土产品价格远高于轻稀土，从而使2013年、2014年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稀土盐类为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主要包括铈富集物等，最近三年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稀土金属是公司新拓展业务。公司从2012年开始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拓展稀有稀土金属贸易业务，由于外购稀有稀土金属产品价值高，相应销售价格较高，2013年该部分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14年主要拓展重稀土氧化物贸易，因此稀土金属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催化剂及分子筛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主营业务，是稀土冶炼与分离的下游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是试生产阶段产生的收入。目前乐山润和已经完成“2万吨/年Y型分子筛项目”一期6,500吨/吨分子筛和“2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产能建设。未来几年，该类业务收入将有望获得较快增长。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稀土氧化物	2,953.14	62.63%	22,880.10	67.21%	16,237.69	70.89%	18,822.34	71.85%
稀土盐类	14.05	0.30%	388.79	1.14%	1,511.76	6.60%	2,237.31	8.54%
稀有稀土金属	659.97	14.00%	2,387.33	7.01%	3,726.77	16.27%	4,012.82	15.32%
催化剂及分子筛	823.55	17.47%	4,163.51	12.23%	1,377.75	6.01%	376.69	1.44%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4,450.71	94.39%	29,819.74	87.60%	22,853.97	99.78%	25,449.16	97.14%
其他业务毛利	264.70	5.61%	4,222.22	12.40%	51.52	0.22%	748.93	2.86%
合计	4,715.42	100.00%	34,041.96	100.00%	22,905.49	100.00%	26,198.09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4年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盛和稀土托管的汉鑫矿业2014年下半年完成技改，产能增加、生产成本下降，贡献的托管收益增加。

公司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5,449.16万元和22,853.97万元，变化不大。2014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为29,819.74万元，较2013年增加6,965.77万元，增长30.48%，主要原因是：2014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相应增加；2014年，乐山润和催化剂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产能增加、单位成本下降，2014年催化剂及分子筛产品实行毛利较2013年增加2,785.76万元，增长202.20%，贡献的毛利有较大幅度增加。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7%	20.25%	16.64%	34.82%
稀土氧化物	22.80%	20.96%	21.23%	38.29%
稀土盐类	61.27%	8.70%	32.38%	41.54%
稀有稀土金属	28.18%	10.54%	7.48%	28.46%
催化剂及分子筛	43.66%	38.06%	21.54%	8.47%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92%	99.98%	37.43%	39.71%
综合毛利率	26.99%	22.48%	16.66%	34.94%

2013年综合毛利率16.66%，较2012年的34.94%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具体是：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拓展稀土贸易业务，从而使2013年收入较2012年有大幅增长，但由于外购稀有稀土金属产品价值高、毛利率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传统的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稀土氧化物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2014年综合毛利率为22.48%，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乐山润和催化剂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产能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盛和稀土托管的汉鑫矿业2014年下半年完成技改，产能增加、生产成本下降，贡献的托管收益较大且毛利率高。

2015年1-3月份综合毛利率为26.99%，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1季度主要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毛利率相应上升。

2014年、2015年1-3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99.98%、99.92%，远高于2012年和2013年，主要原因是：盛和稀土托管的汉鑫矿业2014年下半年完成技改，产能增加、生产成本下降，贡献的托管收益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08.21	1.76%	1,515.82	1.00%	780.02	0.57%	698.00	0.93%
管理费用	1,046.20	5.99%	4,321.10	2.85%	2,657.28	1.93%	1,929.54	2.57%
财务费用	572.72	3.28%	1,449.31	0.96%	230.53	0.17%	-596.94	-0.80%
合计	1,927.13	11.03%	7,286.24	4.81%	3,667.83	2.67%	2,030.60	2.71%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代理费、职工工资、保费、港杂费及装卸费等构成。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82.02 万元，增幅 11.7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168.47 万元。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735.80 万元，增长 94.33%，主要是乐山润和销售收入增加，运费及销售佣金合计增加 714.49 万元。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折旧及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房屋租金及物管费、研究开发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增加 727.74 万元，增幅为 37.7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盛和资源的管理机构及管理职能不断完善，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有较大幅度增加；2013 年公司开展的并购业务较多，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663.82 万元，增长 62.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底新成立子公司盛康宁，2014 年正式运营，管理费用增加 928.84 万元，乐山润和研发费增加 289.04 万元，盛和资源本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101.72 万元。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其中 2012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对稀土行业的调控，稀土价格较高，公司实现较大的盈利，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利息收入较多。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827.47 万元、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21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稀土贸易业务的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8	224.17	4.5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	105.87	-	-
合计	52.68	330.05	4.52	-

公司 2013 年投资收益 4.52 万元，是公司参股科百瑞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4 年投资收益 330.05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1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19.66 万元，主要是科百瑞 2014 年盈利增加，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2014 年新增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7 万元，为公司暂时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实现了部分收益。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	-	158.41	-
政府补助	26.94	130.75	151.77	41.07
其他	8.18	6.16	79.12	0.52
合计	35.12	136.92	389.30	41.60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	-	-	35.2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1.94	87.74	87.77	0.8	资产相关
经信委奖励款	-	30.00	-	5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0.20	-	0.07	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	-	30.00	-	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增量奖	-	-	33.00	-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	-	1.00	-	收益相关
服务券补贴资金	-	2.81	-	-	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	10.00	-	-	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	5.00	-	-	-	收益相关
合计	26.94	130.75	151.77	41.07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20	3.03	0.0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8.20	3.03	0.07
对外捐赠支出	-	-	15.52	-
其他支出	3.82	183.10	72.17	59.99
合计	3.82	261.30	90.72	60.06

(七)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发展战略: 以盛和稀土为基础, 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 立足四川特色资源, 依托特色工艺技术, 因地制宜, 扬长避短, 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经营目标：立足于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努力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前景分析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过去十年，传统应用领域对稀土的需求增速高于全球经济增速，新兴材料领域对稀土的需求更是以超过10%的速度增长。未来，预计稀土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各国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作为制造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必不可少的钕铁硼磁材的需求或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我国稀土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包括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等问题。国家高度重视稀土行业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来规范引导该行业的健康发展。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实施稀土大企业集团战略、完善稀土管理政策、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像盛和资源这样规范的大中型稀土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

（2）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公司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在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过程中率先成功研发运用盐酸法冶炼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试验、完善，研发运用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富铈渣用于一

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与 26 家行业单位组建了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构建公司良好的科技创新体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保持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向稀土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延伸。上游方面，2012 年通过托管汉鑫矿业进入稀土开采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稳定、高质量的稀土精矿资源的同时，也可为公司贡献部分托管收益。中游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收购西安西骏部分股权，如果收购成功，将增加公司的稀土冶炼与分离产能，并将公司原有的轻稀土冶炼分离业务拓展至重稀土冶炼分离业务领域，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下游方面，随着乐山润和建设的“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和“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产能的释放，后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通过参股科百瑞进入稀土金属业务领域，通过新设成立主要从事稀土尾矿综合治理的米易盛泰公司，以及公司准备参股的主营稀土硅铁业务的丰华冶金，将使公司的稀土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将涵盖稀土开采、冶炼与分离、稀土贸易、催化剂等领域，稀土产业链将更趋完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结构	融资方式	金额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3,950.00	2014.10.11-2015.10.10
	保证借款	19,000.00	2014.3.7-2015.3.6

		4,000.00	2014.12.18-2015.12.17
	短期借款小计	26,950.00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1,000.00	2013.3.1-2015.2.27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490.00	2014.9.22-2016.9.21
		200.00	2014.11.24-2016.11.23
	长期借款小计	690.00	
	银行借款小计	28,640.00	
	应付票据	5,655.75	
	合计	34,295.75	

注:上表中的保证借款全部是盛和资源对其子公司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的调整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 亿元, 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5 亿元计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 假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以上假设,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5,661.58	180,661.58	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6.45	33,436.45	-
资产总计	169,098.03	214,098.03	4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475.24	31,475.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10	50,277.1	45,000.00

负债合计	36,752.34	81,752.34	45,000.00
资产负债率	21.73%	38.1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和首投资、辽鞍投资、巨星博润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总计为3,500万股的A股，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募集资金60,7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40号)。

鉴于2015年2月2日公司与和首投资签署《终止协议书》，和首投资放弃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3名变为2名，发行数量由3,500万股变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60,795.00万元变为34,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及补充其营运资金。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998号核准批文。

2、拟以货币增资方式参股丰华冶金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的约定，盛和资源将按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以货币资金出资2,133.77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75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33.5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256万元，公司前述出资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1,377.77万元计入丰华冶金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对丰华冶金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目前丰华冶金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前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2007年4月，公司为中保房产提供借款担保，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2,863,940.67元。2011年6月17日，债权人交行太原分行起诉公司及邢拴林等被告，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为中保房产借款利息合计2,863,940.67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因被告还清涉案款项而依法申请撤诉，2014年11月10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8年6月，公司为中保房产提供借款担保，借款到期后，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29,586,643.75元。2011年6月16日，债权人交行太原分行（该诉讼过程中交行太原分行依法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故该诉讼原告已依法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起诉公司，要求公司为中保房产借款本息合计29,586,643.75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12月20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并商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签收），判令被告中保房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6名担保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判决书现已依法生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11年5月，公司为发鑫集团提供借款担保，发鑫集团借款本金6,800.00万元，到期未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本息。2013年6月，已经通过共管账户偿还了发鑫集团向债权人建行河津支行的借款本金67,965,749.56元。为发鑫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公司为中保房产和发鑫集团提供担保是原上市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事项，公司已经计提了充分适当的预计负债，并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诉讼事项

2014年3月3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空分集团”）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焦炭集团，要求两被告共同向四川空分集团偿付拖欠货款364万元及支付拖欠款截止2013年12月1日的资金利息损失919,707元及截止日后的拖欠数的资金利息损失。根据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该案已于2014年4月17日开庭审理。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焦炭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空分集团给付货款1,789,145.30元及利息（从2012年12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空分集团给付货款1,850,854.70元及利息（2013年12月1日之前的利息为814,926.8元，之后的利息从2013年12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终审裁判。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子公司终止收购境外股权

2014年2月24日，公司子公司盛和稀土与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PAI”)签订《有关买卖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40%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下称“买卖协议”），盛和稀土拟以23,680万元的价格购买 PAI 持有的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和有信”）40%的股权。该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买卖协议所述生效先决条件尚未全部实现。和有信的加工生产实体，即和有信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Vietnam Co., Ltd）(下称“越南和有信”)地处越南。2014年上半年，因中越南海争端，给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带来了不确定性因素。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盛和稀土经与PAI及其股东充分协商，拟终止和有信股权交易，同意适用买卖协议第 5.1 条 C 款之约定解除买卖协议，并于2014年6月18日签署了《解除<有关买卖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40%的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协议书》(下称“《解除协议书》”)。并于

2014年6月19日进行公告，截至公告日，《解除协议书》已经生效。

2、与阿拉弗拉签订《谅解备忘录》

公司与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3、筹建华贵人寿

公司拟投资筹建华贵人寿，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10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公司此次拟出资5,000万元，持有华贵人寿5,00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成立该公司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以货币增资方式认购西安西骏新增股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西安西骏及其控股股东周成钢签署《增资参股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7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按照西安西骏的整体资产评估值计算）认购西安西骏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并在适当的时机根据中铝四川的意愿将其引入作为股东。为顺利实现缔约目的，框架协议约定了6个月的排他期和有效期。签署框架协议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物现值10,207.45万元、质押资产金额3,480.36万元，抵押、质押资产合计13,687.81万元，占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132,345.69万元的10.34%。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一）资产抵押情况

2014年10月11日，盛和稀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51100620140008973)，为保证盛和稀土切实履行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而形成的债务的还款义务，盛和稀土以其自有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4,100万元，抵押房地产暂定价为8,219.18万元。

2014年7月25日，乐山润和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乐商银五支抵字第20号)，乐山润和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为其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向该支行最高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物现值1,988.27万元，最高抵押价值500万元。

(二) 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3,480.36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的保证金。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中保房产担保金额为中保房产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27,004.6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中保房产的担保发生于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重组时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长期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债务融资方式主要是向金融机构的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而公司属于较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比小，较难从金融机构获取长期的大额银行借款资金。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增加公司的长期债务规模，增加财务的安全性，对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有积极的意义。

(一)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测算基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4.31 增加至 5.74，速动比率将由 2.47 增加至 3.90。本次公司债

券发行后，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如前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公司合并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发行前的 14.36%增加至 61.50%，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测算基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21.73%提升至 38.18%；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1.85%提升至 17.4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规定，从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和最大利益的原则出发行使如下职权：

1、就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未偿还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同意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未偿还债券本息，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修订或补充；
-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召集程序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所述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先到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均可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在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应委派一名熟悉本期债券事务的适当人士担任会议主持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召集人应委派一名熟悉本期债券事务的适当人士担任会议主持人。

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应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召集人应委派一名熟悉本期债券事务的适当人士担任会议主持人。

3、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

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投资者，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成都市区内。会议场所由本期债券发行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场租费用（若有）。

本次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等，均由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下称“提案人”）若需向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增加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7日前将内容完整的提案提交给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将提案以公告方式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并在公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的比例及新增提案的内容等。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若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除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本次未偿还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本次未偿还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未偿还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次未偿还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对可能纳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6、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张数及占表决权比例、相关证券账户卡号码、委托机构名称等事项。

7、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张数及占表决权比例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的本金总额、张数及占表决权比例：

（1）发行人；

（2）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另有规定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委派本期债券事务联系人或其他熟悉本期债券发行事务的适当人士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由于会议召集人未委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或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致使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由出席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会议开始时应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律师见证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读。

4、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由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名候选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3) 由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5、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所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另有规定外，本期债券持有人每持有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享有一份表决权。

3、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提案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载明或未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

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不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开的事项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不得提前披露的事项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8、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9、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规定，决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0、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张数，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未偿还债券存续期限届满5年为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2、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

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以及《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田海良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传 真：010-680867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西部证券为本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同时，西部证券与招商证券为本公司 2014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998号核准批文。除上述事项，以及本次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西部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但在发行结束后有权按照批准的用途自主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5、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方式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

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6、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必须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8、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债券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9、在利息或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务。

1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2、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1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的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适用）并及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4、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5、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适用）。

16、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17、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

18、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

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发行人应当承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7、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所有合法、有效的决议。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

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及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如适用)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

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日常的监督制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事项（如适用）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5、出现《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之任一情形及/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发行人未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3 条规定以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以书面通知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在书面督促无效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以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6、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发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任一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就发行人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事宜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

7、按本条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并公告上一会计年度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每年度出具的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发行人概况；②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③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④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⑤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机制措施发生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⑦债券跟踪评级情况；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⑨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⑩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其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债券持有人出具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①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3 条规定的且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②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时。

(4)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 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期间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权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止。

2、代理费：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向发行人所收取报酬包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费中，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

3、其他费用：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费用;
- (2) 通知、通告等信息披露费用。

(七) 违约与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
- (5) 发行人已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职责的除外。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仍未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取消违约的决定不得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3)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八)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下述第（2）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按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提前九十天提出书面辞职且理由正当，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2)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3、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止。

4、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5、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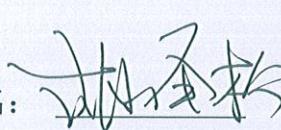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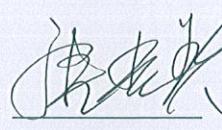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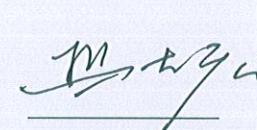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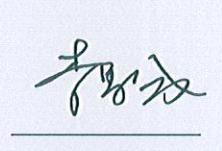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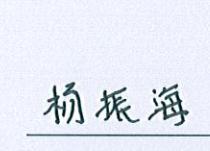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泽松

唐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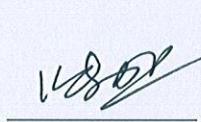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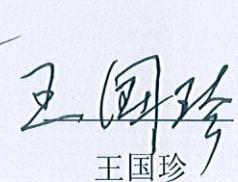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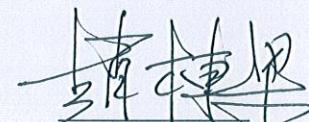
樊志宏

翁荣贵

李昌兮

杨振海

张力上

王国珍

赵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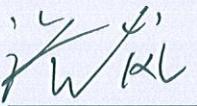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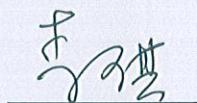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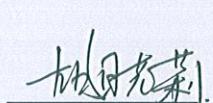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廖岚



李琪



胡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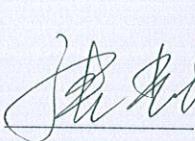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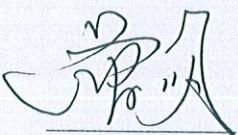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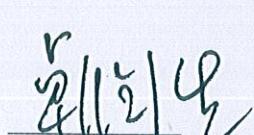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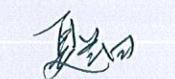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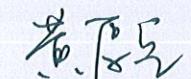
 
唐光跃 翁荣贵


周继海


曾明


卓润生


夏兰田


黄厚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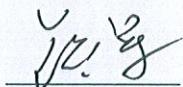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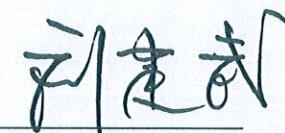


田海良



铁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武



2015年6月19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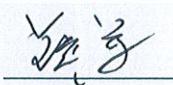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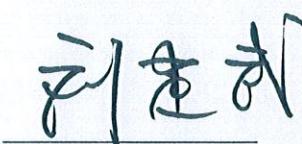


田海良



铁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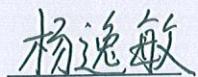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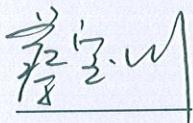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姜斌 王国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红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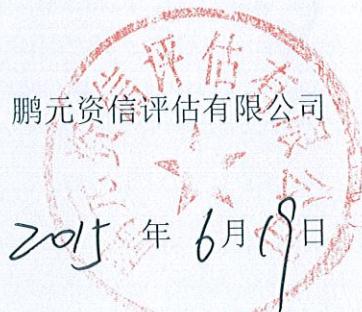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林丽霞
林丽霞

王一峰
王一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思源
刘思源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
- (三) 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四) 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五)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人: 黄厚兵

电话: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铁军、李承昊

电话: 010-68086722

传真: 010-68086758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westsecu.com](http://www.westsecu.com)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